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信 长 星

(2023年1月30日)

—

本次会议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这里,我先就做好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几点要求。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着力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在新起点上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省“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工作中,要做到“五个贯穿始终”。

第一,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是我们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体现。这些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方面,意识是强的,做得也是好的,要继续保持和发扬,进一步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体现到每一件法规决定、每一次监督活动、每一项具体工作之中,时时处处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沿着

正确方向前进。

第二,把服务中心大局贯穿始终。党委工作的中心就是人大工作的重心。新征程上,全省工作的大局,就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嘱托,胸怀“国之大事”,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优势,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以高效能监督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高水平决定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体现共同意志,更好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

第三,把坚持人民至上贯穿始终。对人民负责、替人民代言、为人民谋利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神圣使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至上理念在民主政治领域的生动体现,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部署,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苏实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机关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够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民生小事也是“当家作主”的大事,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法要坚持人民立场,监督要突出民生问题,议案建议要反映群众期盼,做到人民有

所呼、人大有所应,真正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第四,把推进良法善治贯穿始终。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者、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者,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要充分发挥人大在深化法治江苏建设中的关键支撑作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健全社会治理急需的法规制度,加快形成与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体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解决影响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为全省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五,把深化改革创新贯穿始终。实践永无止境,创新也永无止境。人大工作讲规范、重程序,但并不意味着墨守成规、一成不变,必须守正创新、与时俱进。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特点,在宪法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人大履职的新机制新方式,更好地推进科学民主立法、精准有效监督,不断提高代表参与程度、活动组织程度,形成更多立得住、可推广的实践创新成果,推动全省人大工作走在前列,为更好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贡献江苏智慧、提供江苏经验。

二

本次会议依法任命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和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同志。刚才,向被任命的同志颁发了任命书。一纸任命,重如千钧,承载的是党的信任重托,肩负的是全省人民的期盼厚望。希望同志们倍加珍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倍加珍重这份如山的责任,倍加珍惜干事创

业的舞台,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展现更大作为、作出更大贡献。借此机会,我对同志们提几点希望。

第一,坚守政治忠诚,始终做到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是为政之魂、立身之本,是领导干部的首要政治品格。省人大从1954年8月正式履职,至今已历经14届,省人民政府从1953年1月正式成立,至今已走过70个年头,事业薪火相传,忠诚一脉相承,一代又一代江苏干部紧跟党的步伐,听从党的指挥,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奋斗前行。无论处于什么样的历史时期,衡量一名干部是否合格,首先看政治上是否站得稳、靠得住。不管在什么岗位上,大家都要牢记自己是党派去工作的,自觉把对党忠诚铭刻于心、付诸于行,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坚守法治精神,始终做到依法履职。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法治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大家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身体力行,自觉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表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法治意识、恪守法治原则,研究工作先学法、推动发展遵循法、解决矛盾依据法,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关键看能否处理好权与法的关系。要牢记“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依法用权不逾矩、秉公用权不徇私、阳光用权不妄为,真正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坚守职责使命,始终做到争先创优。在

新征程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很多工作没有先例可循,很多矛盾问题亟待破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领导干部敢为善为、奋发作为。这次会议任命的同志,无论是所处的岗位,还是肩负的职责,在全省现代化建设大局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大家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抬高工作标杆、提升履职能力,敢于探索创新、勇于开拓进取,以“干在实处”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当前,全省上下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就是奋战一季度、夺取“开门红”,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大家要拿出“人一之我十之”的劲头干事创业,在马上就干、真抓实干上见行动,在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上见实效,以“干部敢为”示范带动“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为全省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重大责任注入强劲动能。

第四,坚守为民初心,始终做到为民尽责。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是最深的情怀。大家接过人大的任命书,就意味着接过了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掌权的责任,就意味着作出了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的承诺。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把一项项惠民利民的政策举措转化为一件件可观可感的民生成果。领导干部来自群众,也要回到群众中去。要自觉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多到基层一线去,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去,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中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以好作风、好形象赢得民心、汇聚人心。

第五,坚守公仆本色,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对领导干部来说,干事是最重要的职责,干净是最起码的要求。只有自身廉、自身硬,才能有做人的底气、为官的正气、办事的硬气。要模范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切实筑牢拒腐防变堤坝。领导干部既要严于律己,也要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从严管好身边人身边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促进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好“小气候”、维护好“大环境”,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同志们,职务就是责任,有责就要担当。希望大家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切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以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3年1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周广智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1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根平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荣才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孙真福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孔海燕为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杰为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国华为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姜金兵为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主任;

任命郜虎林为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杨勇的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秦一彬的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祝宝来、朱玉龙的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陈志红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严冬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陈桂华的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刘庆、张亮的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来茂德、王大进、顾建军、王仁雷的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汪泉的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钱凯法的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永安、杨卫东、胡维平的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刘大旺的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姜葵的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红军、徐辉、张保龙、姜东、张忠文的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朱晓明的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莲华、王朝选、冯保全、陈双贤、王洪祥的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邵伟明的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汪群的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名单

(2023年1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吕德明为省政府秘书长；	任命周岚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任命沈剑荣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吴永宏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任命江涌为省教育厅厅长；	任命高圣明为省水利厅厅长；
任命徐光辉为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任命季辉为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任命朱爱勋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任命陈涛为省商务厅厅长；
任命马连美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杨志纯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命李耀光为省公安厅厅长；	任命谭颖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晓伟为省司法厅厅长；	任命韩骅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任命张乐夫为省财政厅厅长；	任命蒋锋为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任命张彤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任命刘军为省审计厅厅长；
任命张国梁为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任命孙轶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任命王天琦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9人

二、出席(76人)

信长星	樊金龙	魏国强	曲福田	陈星莺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王华
王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史国君	冯兴振	司勇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明	刘攀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龙	杨永康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陆永泉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毅	周铁根	周郭祥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钱晓红	徐宁	徐大勇
郭艳红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曹远剑	程纯
程大林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3人)

江静 张慎欣 程晓健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信 长 星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党的二十大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修改立法法的决定,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总书记亲临江苏代表团参加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征程上江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全国两会闭幕后,省委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全省传达大会,下发《通知》,对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出部署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开展交流研讨,抓好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关于全国人代会的主要内容与会议精神,新闻媒体作了详细报道,会议的主要文件已经公开发布,大家都通过不同方式进行了学习。这里,我着重就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深入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人代会精神,强调几点意见。

(一)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坚定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充分肯定江苏发展的成就,要求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明确提出“四个走在前”,即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

障上走在前,强调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紧抓当前、抓好当前,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实现良好开局。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登高望远、指引方向,饱含关怀、语重心长,为江苏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现代化建设新实践提供了根本遵循,是引领广大干部群众紧跟领路人、奋进新征程的行动指南。我们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总书记历次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贯通起来,在追根溯源中厘清脉络,在融会贯通中把握要义,在一体领会中推进落实。要深刻认识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是我们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接续奋斗、矢志不渝的光荣使命,是江苏全部工作的总要求;深刻认识到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是总书记着眼现代化建设全局赋予江苏的重大任务,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江苏发展的总目标;深刻认识到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是我们要不断赋予新内涵、展现新形态的实践指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总蓝图,准确把握其中的内在逻辑、丰富内涵和殷切期望,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共同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江苏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发挥职能优势,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是新征程上

我们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首要任务和主要目标。人大工作要放在这个大局中谋划推进,紧紧围绕总书记强调的“四个走在前”,以及点到的人才聚集、太湖治理、民营经济发展等重要问题,创造性地开展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紧扣发展所需科学编制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紧盯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加强监督,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及时作出决定,做到全省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聚焦、跟进到哪里。目前,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近10万人,他们都是各行各业的先进典型和中坚骨干,把代表作用发挥好,就能为江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要开展好“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引导人大代表敬业奉献、勇挑重担,以履职为民的实际行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汇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强大力量。

(三)完善思路举措,在新起点上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和经验启示,从六个方面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这对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今年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要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思路、完善机制、创新举措,认真落实年度工作“一要点四计划”,更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不断提升我省人大工作质量。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对全国人大要求上下同步开展的工作,要加强沟通、扎实推进;对全国人大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工作,要及时对接、主动服务,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立法法是“管法的法”,这次全国人代会通过的立法法修正案,完善了关于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表述和重大立法原则、体制机制,对地方立法工作赋予更多职责、提出更高要求。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准确把握法律精神,严格执行法律规定,

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确保立法法在我省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省委将召开十四届四次全会,对深入学习贯彻作出全面部署。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二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初审了1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了6件市级报批法规,听取审议了2个专项工作报告和5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下面,我就抓好落实强调几点意见。

(一)认真抓好相关法规的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法规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按照新修正的安全生产法对原有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把近年来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夯实了安全生产风险治理的法治基础。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是依法管理和科学保护全省水库的重要制度安排,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水库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水库生态环境,规范水库开发利用,以水资源的有效供给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本次会议初审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要深化

调研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二)深入抓好监督议题的督办落实。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政府改进工作的重要动力。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抓好长江大保护,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连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但也要看到,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总体上仍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更大力度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会议还听取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报告。重大项目建设是稳投资、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对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具有重要意义。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要素保障、依法扎实推进,全力以赴抓好省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经济增长点,为当前稳定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为长远高质量发展积蓄澎湃动能。对本次会议审议的5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要持续做好跟踪落实,推动相关方面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质效。

(三)切实抓好当前重点工作。我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对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作了部

署。这里,再强调几项重点工作。一要做好主题教育前期准备。4月初,党中央将召开动员部署会,省委也将作出具体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早谋划、早准备,待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后,抓紧组织实施,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效。二要大兴调查研究。这是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央专门印发了《工作方案》,省委也制定了《实施方案》。全省各级人大要精心组织实施,坚持问题导向,从对标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中,从对照先进地区人大工作高标杆中,从基层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中,找问题、选课题,坚持边调查边研究边落实,努力使调查研究的过程成为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成为补短板强弱项、改进人大工作的过程。三要组织好专项督查。开展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督查,是上半年的一项既定任务。省人大机关要加强督查组织、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各工作组要坚持督查检查和工作指导相结合,总结提炼经验和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好推动我省各级人大工作和建设迈上新台阶。四要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今年是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近期我们组织开展了首期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要围绕上半年实现培训全覆盖的目标,突出政治培训,强化业务学习,提升培训质量,推动人大代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展现代表风采。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听取省政府关于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一、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二、审查批准《无锡市公路条例》

十三、审查批准《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十四、审查批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十五、审查批准《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十六、审查批准《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十七、审查批准《泰州市消防条例》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任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

园区、港区、风景区等,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特点,设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省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粮食物资储备、人防、铁路、通信、邮政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发展改革、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卫生健康、国资等其他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财政、司法行政、广播电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职责的部门。

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由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代表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地方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设区的市应当设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形式。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内容。

地方行政学院应当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纳入教学计划。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的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内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应急救援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第十三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奖惩,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包括前款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

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重点用于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和设备物资配备等方面的支出。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等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在生产经营单位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一)新进从业人员;
-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

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等。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每天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生产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设施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 (二)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 (三)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促进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评先评优、金融保险等激励支持。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

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经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

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并落实前款规定,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作业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灵活用工人员提供购置

相关保险等保障。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的劳动保护。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异常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十四条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全使用建筑物。

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改变使用功能、显著增加荷载、增加层数、变动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等,可能影响建筑物安全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者需要设置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应当对其安全性进行检测、检验,保障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建立健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危险物品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快应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时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年限的设

施设备,淘汰国家和省规定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客运、重载货运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第三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工作,按照规定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

- (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
- (二)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
- (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
-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数据。

第三十八条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

第三十九条 依法应当开展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事项,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第四十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测,协助推动相关行业、领

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开展本质安全和安全生产技术难点研究和成果推广,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工作措施建议;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专项督查等;

(三)组织实施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巡查和考核;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根据辖区内产业特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等情况,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职权予以处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移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而且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经评估不适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收回。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状况,结合监督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技术装备和车辆、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按照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

组织实施。对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或者聘请专业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规定统一执法标识和制式服装,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要求的执法人员和装备、车辆,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风险防控要求,统筹区域布局和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限制、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推进区域内公共基础设施、上下游产业链、产业集群、物流运输、应急救援等一体化管理,加强区域内危险物品、金属冶炼、仓储物流、港口码头等高风险功能区以及重点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构建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电力设施、游乐设施、电梯等,以及隧道桥梁、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检测维护,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

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配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科技创新引导、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等。

第五十三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法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安全生产数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通过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基础信息,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扶持技术含量高、安全效用强、应用场景广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情节严重的;

(二)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三)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

告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的接收、核查、处理、移送、回复等处置流程,及时处理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个人信息。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拒不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

拆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对受政府委托开展应急救援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应急物资、道路通行、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重点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采取专项储备、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分级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第六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基于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保障应急指挥的统一高效和应急处置的快速响应。

第六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

发生重大事故的,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依法移送处理。

第六十四条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反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

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警示提示安全风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

(二)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三)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

(四)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蒋 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背景及必要性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于2016年修订发布实施以来，为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形势任务的变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对《条例》的一些规定进行重新修订。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大系统性部署和制度性安排。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改革举措，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迫切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改，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坚实法治基础。

(二)修订《条例》是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2019年国务院对江苏开展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深入查找安全生产深层次问题，分析梳理存在的重大风险，提出针对性对策措施，推动建立了一批安全生产制度，总结提炼了一批江苏的特色做法。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把经实践检验的创新成果、制度措施固化为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健

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修订《条例》是与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衔接配套的必然要求。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安全生产法》修改幅度比较大，涉及条文比较多，修改内容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新理念，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了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需要通过修改《条例》，提出细化、实化的规定和配套制度，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2021年6月，全国人大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发布后，省应急厅党委高度重视，将我省《条例》修订列入日程，成立由厅主要负责同志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班启动起草工作；2021年底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

今年1月，省人大发布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列为2022年正式项目，省应急厅3月份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向13个设区市和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书面征求意见。4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立法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风险应对措施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7月，经应急厅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省政府审议。

省司法厅对《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向省有关部门单位、13个设区市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月,赴盐城市、东台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企业,并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座谈会和企业座谈会,对各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修改。10月,召开了立法协调会,进一步协调意见,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

2022年10月25日,省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和重点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77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此次修订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管控;二是细化制度措施,提高可操作性;三是加强制度创新,体现江苏特色。重点突出了八个方面:

(一)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原则。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调以人为本,坚持“两个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强化政府的组织领导。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出更高要求,如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统筹区域布局和空间布局,推进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的,按照职责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乡镇、街

道应当成立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事项清单等。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生产经营单位层面,细化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奖惩要求,进一步明晰和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内容。政府和监管部门层面,新增建立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两个清单”制度;细分明确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职责的部门分工;明确安委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职能等。

(四)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一是突出关键人员。明确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同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二是突出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新增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等制度。三是突出重点环节。新增建立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明确出租、发包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和承租、承包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以包代管”等。四是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承担安全保障责任等。

(五)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监

管职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强协作联动,对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建立与公安机关的案件“双移送”机制等。

(六)强化应急救援的基础保障。新增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专章,对应急救援基地、队伍建设和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装备和物资的分级储备、统一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等作出具体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组织和涉刑事案件线索移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等提出要求。

(七)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科技化。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统筹协调,建立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安全生产

科技成果运用,引导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

(八)推进社会共治齐抓共管。新增建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规定;建立长江三角洲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执法联动、风险联控、应急处置协同等。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对未配备安全总监、未依法进行上岗前培训、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情形增设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工作有关规定,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战略高度,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大系统性部署和制度性安排。党的二十大,对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转型作出了重要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正,进一步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了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自2019年底以来,江苏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行动,探索形成了一批江苏的特色做法,推动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定、意见和制度。因而,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把经实践检验的创新成果、制度措施固化为法律规定,加快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社会委充分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把好法规起草质量关,及时跟踪了解并主动参与条例修订工作。今年初,组织召开条例修订

工作推进会,确保高起点、高质量起草《条例(修订草案)》。根据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立法项目安排,专门制定初审阶段工作方案,确定条例修订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3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樊金龙、王燕文带队到省应急厅调研,对条例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6月,樊金龙副主任到连云港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就条例修订工作征求意见建议。8月,王燕文副主任带队到徐州、苏州进行立法调研,征求有关方面对条例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社会委也先后赴南通、盐城等地进行立法调研,并征集、听取省有关部门、13个设区市人大和社会各界对修订条例的意见建议,会同应急管理厅、司法厅等进行了多轮修改。

社会委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77条,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作出了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内容全面系统、总体可行,有些规定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体现了江苏特色,总体上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同时,《条例(修订草案)》还要对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力量建设

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承担重要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

职责,要共同参与、相互配合,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强化监督执法。但实际工作中,有些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认识不足,存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机构和力量短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安全生产监督效果。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强化相关部门安全生产机构和力量方面的制度设计,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建设,配强监管专业队伍,尤其是加强县(市、区)层面力量建设,突出执法队伍建设和专业力量配备,确保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制度化。

二、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生产经营单位生存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依法经营的重要体现。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论是政府的监督,还是社会的监督和参与,都只有通过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的内在努力方能收到成效。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设计,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这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和必要前提。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单位主体责任的制度设计,特别是补充、突出“预防为主”方面的要求和举措,立足源头防控,增加企业成立初始时本质安全方面的内容。

三、进一步强化“科技兴安”重要作用

“科技兴安”是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必然选择。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相关章节中强化“科技兴安”方面的制度设计,大力倡导坚持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营造尊重技能人才、崇尚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建立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机制,充分发动干部职工、技术骨干广泛参与企业的工艺优化、技术改造、安全管理等工作,凝聚起企业全员技术创新的力

量;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多元投入的机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从根本上提升全社会的安全保障和安全发展能力。

四、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安全是一个系统工程,只有全民都提高安全意识,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全社会才能实现整体安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是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和抓手。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进一步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理念,适当增加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教育引导等方面的规定,力争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五、几个具体问题

1.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行补充细化,要求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申报奖励、降低保险缴纳费率、信贷服务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等。

2. 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结合企业规模、特点对配备人员数量和专业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增强操作性。

3.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议增加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与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合作,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

4. 关于个体工商户安全管理。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个体工商户针对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用电、用气、动火、高空作业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管控措施。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如:“重大安全风险”多次出现,有的是泛指(如第3条),有的是特指(如第26条),需要区别对待、厘清概念;“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可统一为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控”可统一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对我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修订草案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立法咨询专家、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曲福田副主任带领法制委、法工委和社会委、省应急管理厅赴泰州、江阴调研,听取地方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乡镇(街道)、企业工会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意见逐一进行研究分析,对修订草案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座谈会再次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

平。根据《“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建议作三方面的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明确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要求。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中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责任人员和责任内容,并要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三是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出明确要求,将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快应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时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淘汰国家和省规定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二、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修订草案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表彰和奖励的规定比较笼统,建议区分主体和不同情形作出详细规定。因此建议作三方面的修改:一是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修改为:“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二是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

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三是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关于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政府及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修订草案对此应当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等有关规定,建议补充两方面内容:一是在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地方行政学院应当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纳入教学计划的内容,并在该条中增加“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的规定。

四、关于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社会委、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要推进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给予激励支持。因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促进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评先评优、金融保险等激励支持。”

五、其他

1. 有的地方提出,建议对从业人员较少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互助帮扶、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增加“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的内容。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规定了特殊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总监,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合适,建议斟酌。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和本省推行设置安全总监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建议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并删去其法律责任。

3. 有的地方、有的部门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的特殊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中,还应当增加“船舶修造、船舶拆解”“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据此作相应补充。

4. 有的部门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对工业企业的安全风险等级及其报告制度作出了规定,该内容不够完善。经研究,工业等企业的安全风险管理较为复杂,本条例对此无法作出详细规定,根据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对此将另外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因此建议删去该条,并相应删去其法律责任。

5.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身体、心理状态,防止因异常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防范从业人员异常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法律责任一章增加了指引性条款、明确了罚款的下限,对修订草案作了部分文

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水库主管单位应当编制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对其管辖的多个小型水库可以合并编制管理和保护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明确水库的功能定位、管理范围与保护措施、防洪安全要求、防洪库容保证、水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管理能力提升建设等内容。

“大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库应当建立管理单位。两座以上的水库可以建立共同管理单位,但每座水库应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水库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国有水库的非税收入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款修改为:“集体水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安全的义务。

“对在水库管理与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中的“环评审批”修改为“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款修改为:“水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经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土地使用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将第二款中的“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修改为“用地手续”。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建设”修改为“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第二款修改为:“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

做好水库安全监测与检查、养护与维修、控制运用与资料整编等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报告违反水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库区水域、岛屿和水库征地线以内的区域;已建水库库区未征地或者征地线未达到正常蓄水位线的,按照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的标准划定”。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 水库其他工程设施的管理范围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水库规模、安全管理需要和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划定水库的具体管理范围,并确定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对承担重要防洪、供水任务或者发生过重大险情的水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科学论证,可以在校核洪水位线以内区域扩大划定水库管理范围。”

第三款修改为:“已建水库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水库管理范围和管理设施的用地手续,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水库的确权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擅自埋设杆(管)线”。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在坝体上植树、垦种、放牧、堆放物料、晾晒粮草、烧烤”。

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减少水库库容、危害水库安全、破坏水库生态环境以及侵占、损毁水库工程设施的活动。”

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砂(包括取土、采石,下同)、采矿、修坟、挖掘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第三款修改为:“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溢洪河道内,不得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三款。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服从水污染防治、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水库管理范围。”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外的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码头、桥梁、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采砂、堆放物料,以及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取水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前款规定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保证大坝安全距离,不得损坏水库防渗铺盖层,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水库开发利用规划”修改为“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使用水库供水或者利用水库水体作为循环水的,除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外,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水库管理单位缴纳水费。”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实行计量收费。农业用水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在计量设施安装前,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实行按亩计收水费。”

“使用水库供水的用水户,由水库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收取水费。被委托单位在收取

水费时应当向用水户出示代收委托书。”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水库集水区域内的养殖场所应当依法配套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养殖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水库管理范围及其至校核洪水位线以内的区域”。

第二款修改为:“在水库管理范围以外的生态保护带内兴建工程设施的,有关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除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外的其他排污口;

“(二)设置废物回收场、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或者垃圾填埋场;

“(三)设置高尔夫球场或者从事水上餐饮经营;

“(四)设置畜禽养殖场;

“(五)设置剧毒物质或者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设施;

“(六)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水库水产养殖应当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密度,采用生态养殖方式,在确定的水域内进行。”

二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水库集水区域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还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规定。”

二十一、删去第四十条。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或者在坝体上植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坝体上烧烤,不听劝阻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修改为“有权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删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删去第四十二条。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对不符合水库注册登记条件的塘坝,其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安全运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2011年7月1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库建设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四章	安全运行
第五章	开发利用管理
第六章	水域与水资源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管理与保护,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资源有效供给,维护水库生态环境,规范水库的开发利用,发挥水库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库的管理与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省水库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水库。小型水库包括小(1)型、小(2)型水库。

第三条 水库的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遵循安全第一、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库的管理与保护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安全责任,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建设维护、安全运行、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等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水库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派出机关是其所管辖的水库的主管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其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库的主管单位。水库主管单位对水库的运行管理和安全负责。

第五条 水库主管单位应当编制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对其管辖的多个小型水库可以合并编制管理和保护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明确水库的功能定位、管理范围与保护措施、防洪安全要求、防洪库容保证、水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管理能力提升建设等内容。

大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水库应当建立管理单位。两座以上的水库可以建立共同管理单位,但每座水库应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兴建的水库(以下简称国有水库),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管理单位。

电力、供水以及其他单位兴建的水库(以下简称自建水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管理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建的水库(以下简称集体水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管理单位。

国有水库和集体水库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的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管理单位。

第七条 国有水库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国有水库的非税收入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自建水库由建设单位安排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

集体水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安排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安全的义务。

对在水库管理与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库建设

第九条 水库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流域或者区域综合规划,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水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经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上投资修建水库,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国有水库在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当明确工程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性质,确定运行管理、大修、折旧等经费来源。需要办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参与项目立项的研究、论证工作。工程的概算和预算中应当包含必要的管护设施建设和工程管理范围征地补偿、移民安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上述内容纳入验收范围,竣工后将包括不动产权属证书在内的有关资料移交给水库管理单位。

已建国有水库管理设施不完善、工程(包括管理范围)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水库主管单位应当完善有关管理设施、用地手续,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财政专项安排;已列入改建、扩建

(含除险加固,下同)计划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解决,所需经费纳入工程建设经费计划。

自建水库和集体水库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但自建水库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筹集,集体水库所需经费由水库主管单位筹集。

水库建设项目(含除险加固)的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水库溢洪河道应当与水库设计泄洪能力相适应。水库溢洪河道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库溢洪河道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安全行洪。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二条 水库主管单位应当对其管辖的水库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稽查与评价,建立技术档案,加强水库管理的指导与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管理考核,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库安全监测与检查、养护与维修、控制运用与资料整编等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报告违反水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水库的管理范围为:

(一)大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八十至一百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五十至八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至一百五十米,小(1)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三十至五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五十至一百米,小(2)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十至三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十至五十米;

(二)库区水域、岛屿和水库征地线以内的区域;已建水库库区未征地或者征地线未达到正常蓄水位线的,按照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的标准划定;

(三)水库其他工程设施的管理范围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水库规模、安全管理需要和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划定水库的具体管理范围,并确定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对承担重要防洪、供水任务或者发生过重大险情的水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科学论证,可以在校核洪水位线以内区域扩大划定水库管理范围。

已建水库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水库管理范围和管理设施的用地手续,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水库的确权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垦、填库、圈圩;

(二)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

(三)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擅自埋设杆(管)线;

(四)在坝体上植树、垦种、放牧、堆放物料、晾晒粮草、烧烤;

(五)在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向水库水域排放污水和弃置废弃物;

(六)擅自在水库水域内游泳、游玩、垂钓;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减少水库库容、危害水库安全、破坏水库生态环境以及侵占、损毁水库工程设施的活动。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砂(包括取土、采石,下同)、采矿、修坟、挖掘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溢洪河道内,不得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

第十五条 水库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库注册登记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型水库和直接管理的小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并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小型水库注册登记的结果进行复核;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需要改变隶属关系的,大中型水库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小型水库应当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已建水库未注册登记的,管理单位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六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注册登记;新建水库的管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水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一)完成扩建、改建的;
- (二)经批准升高等别或者降低等别的;
- (三)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

第十八条 水库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 (一)新建以及除险加固水库正式蓄水前;
- (二)正常运行的水库,距前次安全鉴定大中型水库已达六年、小型水库已达八年;
- (三)水库扩建、改建立项前;
- (四)水库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等破坏性自然灾害,或者发生重大工程事故以及其他危及大坝安全的事件后三个月内。

第十九条 水库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对所管

辖水库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分析评价后提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

大型水库和对城市(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有影响的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

对被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水库规模和库容减小或者功能萎缩、达不到防洪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恢复原等别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以及其他因素造成无法按原等别使用的,应当降低等别运行。

水库功能效益基本丧失或者被其他工程替代、库容基本淤满、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以及其他因素造成水库无法使用的,应当报废。水库报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水库降低等别或者报废应当进行科学论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水库降低等别与报废的组织实施由水库主管单位负责。

第四章 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水库安全运行实行政府、主管单位和管理单位三级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安全运行负领导责任;水库主管单位对所管辖水库的安全运行负主管责任;水库管理单位对所管理水库的安全运行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安全运行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水库主管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水库主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三条 水库的运行调度方案应当按照兴利服从防洪、保障水库安全、充分发挥效益的原则编制。

水库运行调度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非汛期运行调度由水库主管单位按照批准的运行调度方案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库防汛安全。水库主管单位应当做好汛前检查和其他各项防汛工作,并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水库主管单位应当对所管辖水库可能出现的溃坝特征、淹没范围和灾情损失等作出预估,制定水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病险水库在除险加固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库主管单位和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控制运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库安全。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大坝、泄洪与灌溉控制建筑物以及有关设施,水库管理单位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五章 开发利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服从水污染防治、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水库管理范围。

第二十七条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外的

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码头、桥梁、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采砂、堆放物料,以及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取水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从事前款规定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保证大坝安全距离,不得损坏水库防渗铺盖层,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确需利用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公路路面的维修养护,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水库水域从事水产养殖,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渔业养殖规划、水质保护目标和水库安全运行要求,依法领取养殖证。

承包水库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与水库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实行有偿使用。协议应当明确水产养殖服从水库蓄洪、泄洪和抗旱调水的要求,承包期限每次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制定水库水量配置方案、调度和供水安全应急预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和工业生产用水、生态环境用水。

使用水库供水或者利用水库水体作为循环水的,除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外,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水库管理单位缴纳水费。

第三十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实行计量收费。农业用水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在计量设施安装前,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实行按亩计收水费。

使用水库供水的用水户,由水库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收取水费。被委托单位在收取水费时应当向用水户出示代收委托书。

第六章 水域与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水库集水区域内的产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保护带、隔离带,增强涵养水源功能,防治水土流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库集水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集水区域截污管网覆盖面,实现雨水、污水分流,配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二条 水库集水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水库集水区域内的养殖场所应当依法配套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养殖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三条 在水库集水区域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不得影响水库汇入水量,不得污染水体。

水库集水区域内的城镇、旅游度假区、宾馆、饭店、房地产开发、居民小区以及其他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应当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水库集水区域内设立生态保护带。生态保护带范围为:

- (一)水库管理范围及其至校核洪水位线以内的区域;
- (二)入库河道河口上溯五千米、两侧各一千米;
- (三)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以外一千米。

在水库管理范围以外的生态保护带内兴建

工程设施的,有关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设置除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外的其他排污口;
- (二)设置废物回收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垃圾填埋场;
- (三)设置高尔夫球场或者从事水上餐饮经营;
- (四)设置畜禽养殖场;
- (五)设置剧毒物质或者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设施;
- (六)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维持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当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时,除居民生活用水外,不得向库外调水。

第三十七条 水库水产养殖应当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密度,采用生态养殖方式,在确定的水域内进行。

第三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水量、水质监测,发现水质达不到规定保护目标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治理措施,保证水质安全。

第三十九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对水库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城市发展预留水源地或者应急水源地的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库集水区域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还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或者在坝体上植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坝体上烧烤,不听劝阻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水库主管单位及其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划批准建设水库的;
- (二)在水库管理范围和集水区域内违法批

准建设工程项目以及从事有关活动的;

(三)对影响水库汇水量、水质和水库安全运行等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四)不履行安全运行管理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不按照规定对水库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安全鉴定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关闭,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水库,是指通过人工建造大坝为主要挡水建筑物所形成的,蓄水量在十万立方米以上的,以拦蓄地表径流为主要目的的调洪、蓄水工程,包括集水、挡水、泄水、输水、提水、水力发电、溢洪河道等工程设施,测报、监测、通讯、动力等管理设施,以及库区水域、岛屿和设计洪水位以下河床、滩地等组成的工程体系。

第四十五条 对不符合水库注册登记条件的塘坝,其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安全运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陈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我省丘陵山区面积 1.4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1%。由于特殊的地形特点和地域位置的影响，治理山洪和干旱灾害，一直是这些地区水利建设的重点任务。从上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省丘陵山区人民开展了以兴修水库为重点的大规模水利建设，基本建立防洪减灾、水源工程和农业灌溉工程体系。现在，全省注册登记的水库有 952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51 座、小型水库 901 座，分布在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宿迁等 9 个市 39 个县(市、区)，总库容 35 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37 万公顷。水库不仅是我省防汛防旱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地表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载体，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生态、养殖、旅游等多种功能，是支撑和保障丘陵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

为规范水库管理保护工作，2011 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建立相关法律制度，依法规范水库建设、管理、运行和开发利用。条例实施十多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水库全部完成大坝和库区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设定界桩和公示牌。水库监督管理得到加强，水库管理单位基本确定，水库建设、运行管理、除险加固等经费得到落实。全省建立了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实现除险加固“动态清零”和专业化运行管护，全面完成 914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前实现了国务院提出的“十四五”未完成已鉴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目标任务。水库防洪保安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大幅提升了水库周边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对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原条例已实施十多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水库依法管理的深入推进，原条例设定的部分制度在水库管理保护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为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水库生态环境，规范水库的开发利用，保证水资源有效供给，进一步发挥水库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亟需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进行修订。

一是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原条例关于“水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在报请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规定，与 2016 年修正的水法中关于建设单位未取

得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不一致;原条例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上投资修建水库,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与水法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不一致;原条例关于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登记结果进行确认并发放注册登记证的规定,与水利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和2014年《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注册登记证由水利部统一印制、统一打印,经注册登记机关盖章后发放水库管理单位”的要求不一致。迫切需要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以适应“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二是与国家规范相衔接。2017年水利部《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修订颁布,把水库管理范围规定为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2022年《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水库管理范围为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原条例对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的规定与国家规定不一致,这导致我省难以落实国家管控要求。同时,库区管理范围过大造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低、征迁费用巨大、库区镇村边界与管理范围交叉重叠等诸多问题,水库依法管理面临困局。迫切需要对原条例中关于库区管理范围的规定进行调整,以适应水库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三是进一步加强水库保护。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发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对水库保护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专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我

省2018年实施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明确河道(包括水库)应当编制保护规划,水库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水库保护规划,不得危害工程安全。为了落实上述新要求,迫切需要对原条例中关于编制开发利用规划的规定进行修改,强化水库保护优先的原则,以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相衔接。

二、《条例(修正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1年上半年,省水利厅着手开展《条例(修正草案)》起草工作,成立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赴省内多地开展现场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正草案)》(初稿)。经多次研究讨论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下半年组织在系统内征求意见建议,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后评估。根据立法后评估意见和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上半年,专程赴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征求意见,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7月通过水利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8月上旬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再次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合法性审核和厅党组会议审议,《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8月19日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经初步审查和修改,形成《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政府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月14至16日会同省水利厅赴镇江、东海县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9月下旬,省司法厅再次会同水利厅,对照反馈意见进行了系统研究,组织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与有关部门沟通。10月11日,省司法厅组织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召开立

法协调会,对相关条款再次进行推敲和完善,形成《条例(修正草案)》(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稿),报送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22年10月25日,省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正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关于水库建设和注册登记。为了保持法制统一和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水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中关于建设水工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相关规定以及水利部关于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一是依照水法规定,将第八条第二款中水库建设项目的审批主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二是与我省管理实际相结合,我省水库以兴建于上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的存量水库为主,原条例施行前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较少,故依据水法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将审批主体明确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工作中均已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与上位法表述一致,并为视情下放管辖权留下空间,本次修订将第八条第三款中“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是取消水库注册登记中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环节,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发放注册登记证书的集体水库”修改为“经注册登记的集体水库”,删去第十四条中“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登记结果进行确认,发放注册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二)关于水库管理范围。根据国家行业规范和水利部最新要求,借鉴相关省市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第十二条水库库区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将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由校核洪水位以下的

区域调整为水库征地线以内的区域,同时明确库区未征地或者水库征地线未达到正常蓄水位线的,按照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的标准划定,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水库规模、安全管理需要和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划定水库具体管理范围;对承担重要防洪、供水任务或者发生过重大险情的水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科学论证,可以在校核洪水位线以内区域扩大划定水库管理范围。水库管理范围调整后,《条例(修正草案)》同时相应调整了相关的管控内容。一是明确防洪管控要求。在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增加“编制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保证水库库容等防洪安全要求。”二是相应调整生态保护带范围表述。在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水库集水区域内的生态保护带范围包括水库管理范围及其至校核洪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入库河道河口上溯五千米、两侧各一 kilometers的区域,和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以外一 kilometers的区域,保持现有范围不变。三是明确部门协同要求。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以外的生态保护带内兴建工程设施的,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此次调整后我省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与国家相关规定相符,便于落实国家管控要求。同时,在保证水库防洪安全的基础上,最多可以将41万亩土地、3个城镇、324个村庄和10.2万居民调出库区管理范围,破解目前库区镇村居民生产生活与水库管理要求之间的矛盾困局,减轻库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压力,释放库区长期闲置土地,缓解我省土地资源紧缺矛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关于加强水库保护。对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将“水库开发利用规划”修改为“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进一步强化水库保护优先原则,并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河道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提升水库

运行管护和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中“加快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的规定相衔接。在第二十六条增加了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保证大坝安全距离,不得损坏水库防渗铺盖层的规定。同时,为了与 2011 年以来制定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对法律责任的部分条款也作了相应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水库是保障水资源供给和防治水旱灾害的重要工程措施。加强水库管理与保护,事关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江苏共有水库 952 座,其中大型水库 6 座、中型水库 45 座、小型水库 901 座,主要分布在北部、西部、西南部低山丘陵区和平原高岗区。2011 年,适应水库管理与保护的现实需要,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为提高水库防洪保安能力、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快速推进,不少水库的自身功能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依据现行条例所划定的水库管理范围偏大,难以做到依法有效管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有关代表专门提出“关于尽快修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的议案”,建议调整水库管理范围,尽快将条例修改列入议程。国家也陆续出台了规范水库管理的新政策、新措施,我省条例已不能适应水库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迫切需要进行修改完善。

为了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我委提前

介入,听取省水利厅立法准备情况的汇报,及时跟踪了解并主动参与条例修改工作。8 月下旬,会同省水利、司法等有关部门,对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研究讨论。9 月下旬,赴南京、无锡、常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察看不同类型水库的运行管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相关部门以及水库管理单位对《条例(修正草案)》的意见建议。同时,专门征求了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我委认为,参照国家部委有关规定,借鉴外省相关做法,在总结我省水库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水库管理范围等条款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加强水库的管理与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对水库管理范围进行调整,是本次修改的一个重要内容。建议进一步严格管理与保护,强化水库征地与校核洪水水位线之间区域内项目建设管控,明确部门职责,对历史遗留与新建项目区别对待,针对不同水库的功能制定具体管控措施,规范水库开发利用;明确大坝检修频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大坝运行安全;加强作为饮用水源地水库的安全检查评估、水量水质监测及水资源调度管理,确保供水安全。

二、增强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水库建设管理、开发利用中的一些具体制度和标准,始终是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关心的重点。调研过程中,基层提出,条例对水库降等报废、大坝安全及污水

排放等制度规定得比较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完善。建议细化《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九条第三款“水库降低等别或者报废”的审批部门和具体实施等方面规定,明确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大坝安全距离”的划定标准,明确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关于生活污水的排放标准。

三、完善跨行政区域水库管理制度。《条例

(修正草案)》未规定跨行政区域的水库在确定管理单位时,出现协商不成的情形如何处理,建议规定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

此外,修正草案还有一些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库管理与保护,规范水库的开发利用,发挥水库综合效益,对该条例进行修改很有必要,修正草案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十三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上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意见。曲福田副主任带队赴南京江宁、淮安盱眙调研,听取人大代表、市县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镇村、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农委、水利厅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修正草案多次修改完善。3月7日,召开座谈会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是实施水库管理保护的依据,水库的建设维护、安全运行、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都需要遵循规划要求,修正草案将关于规划的规定放在“开发利用管理”一章不合适。有的部门提出,修正草案关于规划的规定过于原

则,建议充实完善。因此,建议将有关内容调整至第一章“总则”,增加一条,规定“水库主管单位应当编制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对其管辖的多个小型水库可以合并编制管理和保护规划。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并明确规划的内容和审查批准程序。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水库大部分是小型水库,管理主体众多、管护难度较大,要落实国家最新政策,创新管护机制和管护模式。因此,建议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库应当建立管理单位。两座以上的水库可以建立共同管理单位,但每座水库应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为推行区域集中管护、“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提供依据。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农委提出,修正草案对水库管理范围作了重要调整,要科学审慎对待、重点研究论证。有的市县提出,根据《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库溢洪河道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经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并与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我们认为,修正草案将水库管理范围调整为“库区水域、岛屿和水库征地线以内的区域;已建水库库区未征地或者征地线未达到正常蓄水位线的,按照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的标准划定”,同时规定“对承担重要防洪、供水任务或者发生过重大险情的水库”,经科学论证可以在校

核洪水位线以内区域扩大划定水库管理范围,体现了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兼顾了促进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符合国家现行政策的管控要求和我省实际。考虑到水库溢洪河道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议将水库溢洪河道从水库管理范围中删去。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 条例第十三条对水库管理范围、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活动的规定不够全面, 建议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作修改完善。有的水库管理单位提出, 近年来, 在水库坝体上露营、烧烤的现象比较普遍, 污染环境、影响安全并时常焚毁大坝植被, 实践中缺乏管理依据。因此, 建议在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禁止“露营、烧烤”“破坏水库生态环境”等内容, 将第三款修改为“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溢洪河道内, 不得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

5. 有的部门和市县提出, 有的水库的集水区域已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与水库生态保护带存在重叠、交叉, 而国家、省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要求严于本条例对生态保护带的规定, 建

议协调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保护带制度的关系。因此, 建议在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 规定“水库集水区域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还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规定”。

6.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 我省丘陵山区还存在不少库容较大的塘坝, 需要加强管理, 保证安全运行。经研究, 加强塘坝的安全运行管理确有必要, 考虑到塘坝不属于本条例调整范围, 且省有关部门正在起草塘坝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建议在条例第八章“附则”中增加一条, 规定“对不符合水库注册登记条件的塘坝, 其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安全运行管理, 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此外,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还对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作了修改完善, 对修正草案和条例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修改, 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正草案修改稿,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正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 请审议。

无锡市公路条例

(2009年12月16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2月15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1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公路养护
- 第四章 路政管理
- 第五章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路发展应当贯彻安全、绿色发展

理念,遵循科学规划、城乡统筹、确保质量、保护环境、节约用地、建养并重、规范管理、安全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公路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财政体制将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资金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道、省道的监督管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委托

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县道、乡道的监督管理由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村道的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公路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第七条 国道、省道的养护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委托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县道的养护由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八条 鼓励公路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和先进技术应用，推动公路数字化建设，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公路出行引导、车路协同、安全监测和风险预警等服务水平。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需要，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服务协同，实现区域间相互联动、资源共享、协调发展。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体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国道、省道以及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市域公路网规划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公路规划，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国土空间规划，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并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经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编制村道规划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意见。

经批准的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经科学论证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第十四条 编制公路规划应当合理确定公路等级和选线，注重公路路网的完善，充分利用既有公路线位资源，并与城市道路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有效衔接。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建设主体，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征收补偿等工作。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道的建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

第十六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园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

-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五十米；
-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二十米。

建设公路应当合理避让已建成的前款所列公共场所;无法避让的,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取降噪和安全防护等措施。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河道、管道、线缆等各类设施涉及上跨、下穿或者并行于规划公路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几何尺寸和净空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预留公路改建和扩建空间。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应当符合相应技术等级要求。在用国道、省道应当逐步改造为一级以上公路,县道应当逐步改造为二级以上公路,乡道应当逐步改造为三级以上公路,村道应当逐步改造为四级以上公路。

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节约用地、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采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加强公路与沿线生态、景观的一体化设计,注重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洁化、绿化、美化建设。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监督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程序和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公路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公路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对公路工程的质量、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时,交通安全设施、超限超载检测站点、车辆检测技术监

控等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公路附属设施,以及与智慧交通有关的其他基础设施,应当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对高架公路和桥梁下部陆地空间同步采取绿化、防护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非施工车辆和人员不得进入封闭的公路施工区域和尚未开通的公路。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移交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优先利用现有道路改建和扩建。

县道、乡道建设用地纳入用地计划,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统筹安排。村道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安排。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使公路经常处于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桥梁、涵洞、构造物及公路附属设施完好,标志、标线齐全、规范等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因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等原因,原有公路功能或者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管理养护主体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公路交付使用之

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原有公路的管理养护移交手续。原有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作报废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建设而使公路穿城段城市化、街道化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相应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协商,将相应路段整体或者公路行车道以外部分(含侧分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动车道右侧缘石外的排水设施及绿化、路灯等)交由相应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接管养护。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加强对公路养护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按照公路技术等级和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并在养护作业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路养护人员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 (二)在作业车辆、机械设备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三)在夜间和雨、雪、雾等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设置警示灯光信号;
- (四)采取其他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行人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二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三十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养护的公路桥梁、涵洞、隧道进行检查,使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援等设施保持完好状态,并建立健全公路桥梁、涵洞、隧道技术档案。对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的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公路桥梁、涵洞经检测荷载等级达不到原标准的,应当设置明显的限载标志,并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增加检查检测频次或者增设监测设施等有效措施。

发现公路桥梁、涵洞、隧道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当先行设置禁止通行和绕行标志,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并通报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致使公路受损时,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受损公路的修复建设纳入应急养护工程,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交通。因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致使公路交通中断难以及时恢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公路的抢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因地制宜地绿化、美化公路。禁止在公路两侧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绿化带。

第三十三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统筹城乡绿化、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

第三十四条 推行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根据职责负责相应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防治结合、全面养

护、保障畅通的要求,坚持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和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以及公路附属设施依法实施管理和保护,并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十六条 公路用地范围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公路两侧有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的,其用地范围为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侧不少于一米的区域;

(二)公路两侧无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的,其用地范围为公路路缘石或者坡脚线外侧不少于三米的区域。

村道的用地范围因客观原因不能符合前款规定标准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村道不少于三米范围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范围,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和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迁移

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和妨碍安全视距。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垂直投影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第三十八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二)在公路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使用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

(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

(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五)采石、取土、采空、爆破作业;

(六)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

(七)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

(八)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九)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三十九条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原则,并按照管理权限报经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平交道口安全治理,设置平交道口的标志、标线、隔离设施和照明设施,加强维

护和管理。

对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易发的平交道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示警桩、减速装置等设施。

第四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竣工后五年内或者大修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况下确需挖掘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予以修复、改建或者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交纳补偿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同意。

第四十一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的各类管道、线缆、检查井等设施,应当符合公路管理有关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巡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和公路通行安全。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应当立即报告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和处理;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并协助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运输易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等物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

公路上行驶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洒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无法清除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告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责令其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

或者使用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车辆和行人应当按照公路标志、标线、标识使用公路。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和车辆停放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四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应当在满足卫生检疫、动物疫病控制需要的同时,保障公路安全,减少对公路通行的影响。

禁止在高架路段、大中型桥梁等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区域设置检疫防疫检查站。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打场晒粮、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整治,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路域环境整洁美观。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路重要节点、路段运行监测系统,做好公路路网监测、调度、应急处置、出行服务等路网运行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市公路路网运行管理以及与相邻设区市的路网信息共享,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公路路网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九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收费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收费站醒目位置设置统一式样的收费公示牌,公示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强交通安全、公路通行、公路线路等监管,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排查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农村公路桥梁、交叉口、集镇段、学校门口等重要路段的安全隐患,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合理设置照明、信号灯、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反光镜、减速装置等设施。

第五章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第五十一条 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遵循安全第一、源头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维修企业和货运车辆、农业机械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车辆和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时,发现可能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车辆或者属于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有关部门。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件。

货运车辆应当依法参加定期检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受理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件年审、货运车辆变更登记、安全技术检验申请时,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超限超载信息且未接受处理的,应当按照规定告知申请人及时接受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贸易市场,以及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掌握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容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的重型货物种类、规模以及遵守车辆装载配载规定情况等,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并动态调整。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安装称重监控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时传输称重监控记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行驶以及使用汽车渡船的车辆,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规定和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规定;公路交通标志有特别限制的,应当按照特别限制标准行驶。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确需超限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由承运人承担相关费用;因超限运输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许可进行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承运人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有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予办理超限运输许可。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上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视频

监控报警装置、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控管理。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建设固定超限检测站、设立流动超限检测点、设置动态检测监控设施,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启用流动超限检测点、设置动态检测监控设施应当设置标志,并提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告。

对动态检测监控设施记录的超限超载事实和检测确定的质量、外廓尺寸等,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理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对擅自从事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自行卸(驳)载超限超载物品;拒不卸(驳)载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为卸(驳)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协同执法;根据市际、县际公路路网的实际情况,加强与相邻地区的协调,开展市级、县级联动执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信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信用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修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由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由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称重监控设施或者未确保正常使用的,由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负有公路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收费公路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公路条例》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3月1日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路管理体制机制

为了加强公路工作组织领导,适应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条例》进一步厘清公路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规定政府职责。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公路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财政体制将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资金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二是规定部门职责。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公路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公路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相关工作。三是明确公路的监督管理和养护相关工作。规定国道、省道的监督管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委托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县道、乡道的监督管理由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村道的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国道、省道的养护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也可以根据实际需

要依法委托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县道的养护由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关于公路规划和建设

公路规划是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的先导,是引领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条例》首先规定市域公路网、县道、乡道和村道规划的编制主体以及报批和备案的要求,要求编制公路规划应当合理确定公路等级和选线,注重公路路网的完善,充分利用既有公路线位资源,并与城市道路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其次,明确各级公路的建设主体,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建设主体,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道的建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再次,明确公路规划和建设的具体要求,如:规划和新建学校、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规定标准,规划建设轨道交通等各类设施涉及上跨、下穿或者并行于规划公路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最后,突出智慧公路和绿色公路建设,鼓励公路行业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应用,推动公路数字化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时,公路附属设施以及与智慧交通有关的其他基础设施应当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明确公路建设严格执行节约用地、耕地保

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采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加强公路与沿线生态、景观的一体化设计。

三、关于公路养护

公路养护对于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保持公路整洁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对公路养护要求、责任主体等作了明确。一是明确公路养护的总体要求。规定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使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二是明确调整养护主体的要求。规定因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等原因,原有公路功能或者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管理养护主体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公路交付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原有公路的管理养护移交手续;公路穿城段城市化、街道化的,经协商由相应路段整体或者公路行车道以外部分交由相应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接管养护。三是明确公路养护有关单位的职责。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按照公路技术等级和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养护的公路桥梁、涵洞、隧道进行检查,发现达不到原标准或者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四是突出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美化工作。规定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城乡绿化、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防治结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要求,坚持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

四、关于公路路政管理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提高公路管理水平,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条例》首先明确公路用地范围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和保护。明

确公路用地范围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划定标准,并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以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一系列禁止行为作出具体规定。其次,对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应当遵循的原则、要求等进行规范。明确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原则,并按照管理权限报经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平交道口安全治理,设置平交道口的标志、标线、隔离设施和照明设施,加强维护和管理;对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易发的平交道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示警桩、减速装置等设施。再次,明确损坏公路以及公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理。规定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应当立即报告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和处理;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洒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责令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最后,突出农村公路的安全管理。规定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排查农村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农村公路重要路段的安全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照明、信号灯等设施。

五、关于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超限超载运输是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强化公路治超,从路面和源头强化管控,《条例》设“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专章,重点作出以下规定:一是确立全链条治超工作体系。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车辆和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发现可能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

准、行业标准车辆或者属于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有关部门。二是规范称重检测。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要求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装称重监控设施,并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时传输称重监控记录。三是明确

数据互通、联动执法等要求。规定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协同执法;根据市际、县际公路路网的实际情况,加强与相邻地区的协调,开展市级、县级联动执法。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公路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公路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决策咨询专家的意见，向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

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对公路条例作出修订，十分必要。条例对公路规划与建设、养护、路政管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等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3月1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 第五章 人文环境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治保障,强化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打造“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支持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科创带、科技城等区域、平台,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融合式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并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以数字赋能为牵引,建设数字政府,发展智慧生活场景,打造开放、有序、健康、安全的数字营商环境。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以建设环太湖科创圈、苏锡常都市圈为

重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跨域通办,加大区域内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执法工作协同,提升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在项目引入、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和产业转移等方面的创新合作,促进区域间创新协同融合发展。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及时调整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探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聘请市场主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建议。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鼓励外商投资,支持引进国际资本,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完善产业链供需平台建设,推动产业协作配套,促进产业合作交流,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

利。

鼓励市场主体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通过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企业登记、印章制作、涉税业务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推进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以及责任承诺制。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十四条 推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产业用地储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

办公、商业服务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

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依法利用低效用地,通过建设高标准厂房载体等方式,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依法改造开发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商协调等服务,支持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依法开展共享用工,优化用工结构,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畅通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培育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发展,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面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为外籍人才停留居留、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等提供便利;通过服务专窗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力度。推动完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担保方式,扩大抵押物范围,提升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质押融资权重。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采集、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运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平台对接成功率,提高融资便利度;健全转贷应急机制,依托市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并推广惠及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提高服务收费透明度,不得违规收费。

第二十条 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第二十一条 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保障绿色金融业务开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保险、绿色担保、绿色融资租赁、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为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作用,完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股权转受让基金等全要素的股权投资基金体系,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助推企业快速成长。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加快苏南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和其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等衔接配套的企业全周期孵化链条,通过提供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资助等科技服务和政策扶持,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体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进行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开展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精品版权培育。

畅通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发挥预审资源价值,帮助创新主体快速有效保护创新成果。

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工作有效衔接,依法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积极探索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鼓励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防范以及纠纷应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相关操作业务培训,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发展数据运营机构、数据经纪人,推进数据交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以向企业摊派或者开展达标评比活动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涉企保证金比例或者分期收缴。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违规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

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慎用限产、停产等措施,确需实施的,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纾困解难政策,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主体纾困救助机制,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进行纾困救助。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强化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线上和线下融合办理,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三十五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动态调整。依法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增设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建设政务服务场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配备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等自助设备,在有条件的银行网点、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等场所设置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方便申请人自助办理。

第三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多个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办理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线上服务一事一评、线下服务一次一评。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准确、及时、完整向公共数据平台汇集各类公共数据信息。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类资料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全面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综合惠企服务平台,归集发布惠企政策,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推送、靶向解读、快速兑现等便利化服务。

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向市场主体索要证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四十三条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相关承诺后,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实行目录管理。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或者竣工验收前补齐相关资料。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四条 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应当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四十五条 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资源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 and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协作,实施市场主体间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电、供水、供气等事项联动办理。

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线上、线下查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以及缴纳,精简办税缴费资料和流程,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

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探索运用税收大数据为市场主体提供纳税申报预填报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化。

第四十八条 海关、商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积极推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

第四十九条 海关、商务等部门应当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推进进出口企业、船运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第五十条 推进中国(无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健全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便利化管理措施,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在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布局公共海外仓,推进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

第五十一条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推进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第五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规范管理中介服务,建立和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三条 实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目录清单,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以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适时调整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

罚的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管理等制度,依法开展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对守信主体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优惠便利、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对待;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和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实行严管和惩戒。

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核查、更正、删除、回复等必要处理措施。对市场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统一入口、实名申请、流程管理、修复可溯的信用修复管理规范,推进全流程网上信用修复服务。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五十七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行政执法部门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清单。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防止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的日

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应用,为获取证据和执法追溯提供便捷手段,提升行政执法效力和效率。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对涉案企业投资者、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等关键人员依法慎用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财物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市场主体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建立以促进企业合规为目的的刑事违法预防机制,督促企业改进风险内控制度,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探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六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设生态环境优美、城市文明典范、社会平安稳定、公共服务完善,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城市国际化水平,协同增强城市创新能力和产业国际竞争力,塑造高品质城市风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完善国际化功能设施,提高城市人文素养。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有利于促进

城市国际化的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六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高数字城市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六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工程,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推进长江、太湖等自然生态安全保护,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升生态环境竞争力。

第六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全国性交通枢纽,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的市域一体化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运输保障服务。

第六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降低居住成本,改善居住条件,提供优质居住环境。

第六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基础上,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务。

推进城市服务移动应用程序在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实现各类应用场景数字身份互认,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平台在省域、长江三角洲区域内联通运用。

第六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促进消费政策体系,培育发展数字消费、网络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构建多层次、高品质消费平台,建设专业化、

特色化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第六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系统,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七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一条 传承锡商文化,践行锡商理念,树立新时代尚德务实开放创新的锡商形象,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新时代工商名城城市品牌。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荟萃历史文化名人资源,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文化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七十三条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禁止非法向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收费和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非法收费和摊派。

第七十四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

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应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第七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服务全程网上办理水平,依法执行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设立跨域立案专窗,推进诉讼服务智能化、便利化。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提升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有关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智慧执行系统建设,拓展物联网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应用场景,将物联网技术运用于强制执行中的计量、查封财产、监管等

环节,建立善意文明高效的执行模式。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人民法院应当与自然资源规划、公安等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加强对诚信债务人的救济,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第八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综合运用提起公诉、不起诉、抗诉、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第八十一条 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一网通平台等,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置。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八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探索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新模式,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

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

第八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目录清单之外收取费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规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违法增设办理环节和申请资料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的;

(六)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3月1日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市场环境

为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创新开放的市场环境,《条例》一是落实有关改革事项。明确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明确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等措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开展经营活动破除障碍。二是提高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引导和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通过用工余缺调剂依法开展共享用工,优化用工结构,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等加大对有关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助推企业快速成长。三是加大鼓励科技创新力度。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通过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四是明确对市场主体的具体保护措施。规定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收费等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

之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明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不得违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依法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依法慎用限产、停产等措施,对因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进行纾困救助,等等。

二、关于政务环境

优化政务环境是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的关键环节。《条例》突出政务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创新政务服务方式,着力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体系。一方面,推动政务服务整体提升,规定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动态调整,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等。另一方面,推进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化。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以通过作出相关承诺、容缺后补等提高审批效率,推行并联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明确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优化通关流程,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布局公共海外仓;推进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规范管理中介服务,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和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

三、关于监管执法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着力保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是明确监管执法职责,实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要求有关部门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二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明确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外,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制度。三是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对守信主体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优惠便利、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对待;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和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实行严管和惩戒,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四是规范执法行为,明确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五是加强司法保障。规定对涉案企业关键人员依法慎用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财物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同时,明确依法建立以促进企业合规为目的的刑事违法预防机制,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四、关于人文环境

人文环境是营商环境软实力的现实体现。《条例》首先从城市整体建设方面。明确建设生态环境优美、城市文明典范、社会平安稳定、公共服务完善,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着力提高城市国际化、数字化水平。其次,从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公共服务、消费等方面,明确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工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降低居住成本,改善居住条件;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基础上,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务;构建多层次、高品质消费平台,建设专业化、特色化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再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规定健全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后,凸显无锡文化底蕴。明确要传承锡商文化,践行锡商理念,树立新时代尚德务实开放创新的锡商形象,提升新时代工商名城城市品牌,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弘扬,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五、关于法治环境

加强法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保障。《条例》将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原则贯彻到政策制定、执行等各个环节,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监督等方面,对法治环境建设作出系统规定。一是立法方面,规定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意见;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二是法律服务方面,规定完善多种

纠纷途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纠纷解决渠道;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三是司法方面,明确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等方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推进与个人

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加强对诚信债务人的救济。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四是加强普法和监督。强调遵循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规定两级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同时,对违反《条例》的有关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保证了法规的执行力、提升了法规的约束力。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务办、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和部门,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充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³

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人文环境、法治保障等方面作了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3年2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 第四章 科技平台载体
- 第五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六章 科技创新人才
- 第七章 科技金融服务
- 第八章 知识产权
- 第九章 科技创新生态
- 第十章 法治保障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本市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

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建立科技创新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体系与机制建设,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在学术交流合作、科学普及、科学技术人员自律管理、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参与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活动。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应当持续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能力。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基础研究总体布局和发展环境,建立面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制度,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捐赠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公益捐赠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领导,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核心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动产业技术发展瓶颈的突破,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

对事关国家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任务,市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调配各种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条 本市构建数字技术创新生态,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和关键硬件供给能力,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算法、传感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卫生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攻关能力建设,强化科技协同,优化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应用示范布局,支持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入医疗机构使用。建设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为龙头,以市域内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为骨干,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共同参与、医工紧密结合的临床研究体系,

推进医教研产协同创新,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绿色低碳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聚焦分布式光伏、新能源汽车、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部署创新链,加强氢能、生物质、储能、智能电网与综合能源系统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低碳零碳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第十三条 支持全国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本市布局发展,聚焦科学前沿,推动科教融合,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应用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应用型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承担一批前瞻性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基础研究发展水平。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项目分类管理,推进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在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等方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更大自主权。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市地联动等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方式。加强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联动机制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技术市场培育和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在本市建设成果转化中心,加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苏州)示范基地、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建设。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参与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机构。

第十六条 本市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渠道。

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给予激励。

支持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技术咨询等科技中介机构发展。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科技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为导向,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投资机构和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

第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授权项目承担者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通过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形式进行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设立项目的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无偿实施,也可以依法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转化。

第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双方可以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归属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所有的,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将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转化收益作为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

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并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转化应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第四章 科技平台载体

第二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统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和保障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跨区域协同创新,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合作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农业自主创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以及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基地)和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市重点实验室。支持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四条 本市培育和支持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进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等建设。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推进纳米技术、电子信息、脑科学、先进材料等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利用效率和开放共享水平。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聚焦本市重点产业创新集群以及未来产业牵头或者参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的科研自主权,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与科技创新治理新方式,完善科研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多元投资主体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第五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以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为标杆的科技企业梯队,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

过财政性资金资助、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增加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投入。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市支持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大企业积极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采取研发众包、大企业内部创业和构建企业生态圈等方式,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带动和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

第三十三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六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四条 本市制定和实施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激励机制,重点支持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实施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基地的作用,重点引进急需紧缺的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加强战略性科技人才储备。

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吸引外籍人才来本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市加大对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等建立产学研融合、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模式,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根据本市发展战略需要和人才需求,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科技人才。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开展创新工作。鼓励科技人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兼职创新创业和离岗创办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根据人才特点、岗位职责和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对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的长周期评价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可以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为科技人才及其团队合理确定薪酬,并可以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才。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

善科技人才发展生态,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在企业设立、居住落户、社会保障、医疗健康、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高效服务。

第七章 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建立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对重点领域创新型初创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立关于私募基金类科技创新投资企业综合研判会商机制,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提升市场化运作效率与专业化管理水平,可以对创新创业企业和社会出资人给予支持,采取协议转让或者其他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方式退出。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推出多种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等融资业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风险补偿机制,将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纳入风险补偿等范围。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引导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担保,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科技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良好服务生态,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科技企业在境内外挂牌上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融资。

第四十七条 本市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科技研发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次应用、数据安全以及知识产权等保险服务,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支持多层次金融信息平台建设,为科技企业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九条 本市支持重点产业和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融合。

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一条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当发挥专业技术支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专利快速预审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协同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第五十三条 本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仲裁、调解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推进苏州检察机关知识产权领域企业合规工作,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第五十四条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布局,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助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开展产业专利导航研究,为发展产业提供专利态势分析。

建立专利特派员制度,向企业、实验室等重点创新载体选派专利特派员,为科技创新提供全

过程知识产权服务。

第九章 科技创新生态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创新集群生态系统建设,加大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贯通,推动高等学校、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人才团队、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相互配合、协同发力,激发集群发展活力。

推动创新要素的空间集聚,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争创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高品质人才社区,发挥科学家集聚作用,提供集群发展动力。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弘扬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勇于创新的社会风尚,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支持举办苏州科学家日、国际精英创业周、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创新促进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市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支持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鼓励引进海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本市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单独或者合作在境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离岸创新中心和技术合作平台。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深入开展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高水平建设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积极参与苏锡常科技创新一体化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

体,健全共享合作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五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用地需求,完善土地复合复合高效利用制度,引导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混合布局和空间设施共享。鼓励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保障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重点创新型企业等科技创新用地需求和配套用地需求。

第六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配套建设、提高容积率、回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筹集创新型产业用房,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科研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用房需求。

第六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科技研发资源,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综合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开放共享和增值服务。发挥科技创新券在科技资源共享等科技服务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建设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在保证自身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流动。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财税、知识产权等高层次专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建立科技创新决策企业咨询制度。

第六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给予奖励。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中遵守学术规范、科技伦理规范和科技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第十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协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学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做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决策程序要求,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科学技术人员在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技创新活动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但由于客

观原因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经立项部门组织认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其今后仍可享受相关科技政策。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欺骗等违法方式获得财政性科技项目经费、补贴、奖金、税收优惠待遇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追回相关资金,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2月28日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为长期稳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条例》第五条规定“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逐步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第八条结合苏州实际,对标深圳,落实科技进步法律法规要求,设立自然科学基金。第三十条规定通过财政性资金资助、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二、关于助力产业核心环节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为助力高水平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产业创新集群,《条例》第九条规定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核心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领导基础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设置了卫生健康和生物医药创新、绿色低碳创新等具有苏州特色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支持全国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基础研究学科建设,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联动机制建设等相关内容。

三、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从技术市场培育和发展方面,《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争取国家

部委和中央企业在我市建设成果转化中心,加强现有转化中心建设,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技术市场培育内容。从技术转移服务方面,第十六条规定了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内容。从收益分配方面,第二十条将《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提高到不低于百分之八十,加大成果转化激励力度。

四、关于构建多元化战略科技力量平台载体体系。围绕苏州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需要,《条例》第二十二条明确促进高新区和经开区及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及农业科技创新内容。第二十三条规定以苏州实验室为统领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分别规定加快“一区二中心”等建设,推进纳米技术、电子信息、脑科学、先进材料等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五、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条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围绕创新联合体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等进行规定。

六、关于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创新体系。《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围绕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推动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政府引导基金退出制度等进行规定,

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融通发展格局。

七、关于凸显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中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条例》设知识产权专章,为我市构建和完善贯穿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全过程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提供了法治化助力。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四条,围绕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好专利快速预审工作,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发挥苏州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助推多元纠纷解决、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专利特派员制度等进行规定。

八、关于多措并举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科技创新需要适合的土壤和生态系统作为支撑。《条例》第五十五条“产业创新集群生态”紧扣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大会精神,一是提出产业创新集群各主体协同,突出四链深度融合;二是提出创新要素空间集聚,突出人才平台、人才社区建设,为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生态建设提供制度

支撑。此外,围绕构建包容开放的创新生态,第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分别规定了国际科技合作和跨区域科技合作内容,突出对“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双向扶持;第五十九条和六十条分别对科研用地和科研用房保障进行规定,缓解科技创新工作中的用地用房难问题;第六十二条规定设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建立科技创新决策企业咨询制度,帮助提升决策咨询专业度和权威性。

九、关于适度平衡促进与规定的关系。由于科技创新活动的探索性和不确定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了尽职免责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建构一定风险承受的空间,从而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激励和保护相应人员担当作为。在运用法治手段激励创新的同时,也要划定法律红线,处理好促进与规定的关系,保持对科技创新活动激励和规范的张力,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规定了通用法律责任条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平台载体、企业科技创新、科技创新人才、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生态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23年2月2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生存放和收运处置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餐厨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采取措施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支持利用新技术进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广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餐饮单位等级评定范围。

第七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餐厨垃圾源头减量义务。

推动“光盘行动”。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引导用餐人员按需适量点餐、取餐、餐后打包,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改进供餐方式,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对有浪费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纠正。消费者应当文明消费,合理点餐、取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第二章 产生存放和收运处置

第八条 市、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垃圾管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

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构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处置设施。

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依法颁发服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十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设施;

(二)使用专用收集容器单独、密闭存放餐厨垃圾;

(三)将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摆放在经营场所或者紧邻经营场所的适当位置,不得影响食品卫生安全和公共环境卫生;

(四)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符合标准、不同规格的专用收集容器供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选择使用;

(二)每日至少一次上门收集餐厨垃圾;

(三)有偿回收单独存放的废弃食用油脂;

(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喷涂统一标识,安装使用监控设备;

(五)运输餐厨垃圾应当保持密闭存储,无裸露,无抛洒滴漏;

(六)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实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贮存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符合环境标准;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处置餐厨垃圾;

(三)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四)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五)餐厨垃圾处置后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六)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处置所形成产品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七)安装、使用监控设备;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收集、运输已签订协议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餐厨垃圾;

(二)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三)销售废弃食用油脂;

(四)擅自拆除、关闭或者损毁监控设备;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

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餐厨垃圾的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价格成本的调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有利于源头减量的餐厨垃圾收费政策。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的油脂进行生产经营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的肥料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及其产品市场流向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商务、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餐厨垃圾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对餐厨垃圾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向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对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2月23日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近年来,我市餐饮业发展迅速,餐厨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餐厨垃圾管理存在诸多需要规范和解决的问题,且市政府2019年制定的规章《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施行已满两年,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十分必要。

《条例》制定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参考了《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借鉴了《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伊春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白山市餐

厨垃圾管理条例》《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制定过程

《条例》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22-2023年跨年度正式立法项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立法各项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起草。淮安市政府明确淮安市城管局负责《条例》草案的具体起草工作,市城管局及时成立起草工作班子,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法工委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协调市司法局参与起草工作,积极了解协调推进草案起草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条例》草案于2022年12月23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一审。

二是广泛征求各界意见。条例草案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通过市人大、市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立法咨询专家、法制委委员、法工委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2月1日至3日,法工委组成调研组,分别到清江浦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阴区召开3场立法研讨会。社会各界对本项立法关注度高,参与积极性强,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直接参与者100多人次。

三是深入推进研讨完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一

审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组织专家开展多轮的研讨修改。此外,及时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月20日,市人大法制委进行了统一审议。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紧紧围绕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制度和措施设计,共五章二十四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政府职责、行业自律和源头减量等

内容。

第二章产生存放和收运处置,主要就规划和设施建设、经营资质、产生餐厨垃圾单位和个人义务、收运服务企业义务、处置服务企业义务和应急预案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三章监督管理,主要就部门职责、联合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和投诉举报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责任衔接的内容,对上位法已经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的,原则上没再重复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和省司法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

生,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围绕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制度设计,主要从餐厨垃圾的产生存放和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范,尤其是对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收运和处置服务经营资质、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义务、收运和处置服务企业义务等作出重点规定。条例从淮安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3年3月2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保护
- 第三章 传承和利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发挥大运河文化遗产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运河文化遗产,是指列入本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大运河遗存河道、水工遗存、各类伴生历史遗存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

(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大运河遗产河道:古邗沟故道、里运河、高邮明清大运河故道、邵伯明清大运河故道、扬州古运河、瓜洲运

河;

(二)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大运河遗产点:瘦西湖、个园、汪鲁门宅、卢绍绪盐商住宅、盐宗庙、天宁寺行宫、孟城驿、邵伯古堤、邵伯码头、刘堡减水闸;

(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以外的大运河遗存河道:邗沟东道、老通扬运河扬州段、仪扬河等;

(四)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以外的大运河水工遗存和伴生历史遗存:运河三湾、江都水利枢纽、跃龙关、子婴闸、平津堰、南关坝、邵伯老船闸、仪征东门水门遗址、拦潮闸、隋炀帝墓等;

(五)与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六)列入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其他文化遗产。

第三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分级管理、保护优先、活化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健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第五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是大

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扬州市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价值研究、文化传承和宣传弘扬等工作,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和文旅融合发展,并维护、运行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海事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给予财政支持和保障。

创新投融资方式,建立多元化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提供支持。

第七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应当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战略紧密衔接、统筹联动,强化协同发展。

第八条 鼓励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发挥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志愿组织的作用。

鼓励村、社区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义务,对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行为有权

劝阻和举报。市、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建立举报奖励机制。

第二章 规划和保护

第九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规划,编制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 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保护目标和原则;
- (二)文化遗产构成要素;
- (三)文化遗产综合评估;
- (四)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保护重点、标准和具体措施;
- (六)传承和利用措施;
- (七)其他需要纳入保护规划的内容。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为准;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以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范围为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做好保护名录的编制、公布、调整工作。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大运河遗产河道、遗产点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已经公布的大运河文化遗产,应当列入保护名录。

新发现的大运河文化遗产,应当及时列入保护名录。

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过程中形成的具

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物品及影像资料等,可以列入保护名录或者参照保护名录进行保护。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级分类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专项规划,明确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标识系统,规范设立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标识标志和界桩界标。

第十四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其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依法承担物质文化遗产的日常维护管理和修缮工作。

列入保护名录的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是保护责任人,依法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保护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

第十五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和调整保护名录,开展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以及决定涉及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其他重要事项,应当征求专家意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大运河文化遗产,应当及时向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报告。

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经初步认定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自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有关单位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参照大运河文

化遗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列入保护名录;未被列入保护名录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单位解除预先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在收储或者出让、划拨前,应当依法开展考古工作。发现有文物遗存的,应当依法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和处理。

第十八条 在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不得危及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的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保证其安全;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工程设计方案的报批程序,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第十九条 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其风貌、体量、密度等应当与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

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不符合规划要求、危及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大运河河道及其支线水系的保护:

(一)把大运河河道保护纳入河长制工作范围;

(二)开展大运河河道水生态环境等基础情况调查工作,建立和完善河道档案,建立健全大运河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水污染防治;

(三)推进大运河河道两岸标志性文化景观和岸堤防护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大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

(四)加强大运河航运管理,避免船舶航行对大运河河岸以及古纤道、古桥梁等文化遗产的损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大运河相关的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将反映大运河历史变化的地名、传说、风俗等按照规定列入保护名录。

第二十二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以文字、图片、录音、录像、口述史等方式,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技艺,做好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保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和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完整、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较好的大运河沿线村镇、街区或者特定区域实行整体保护。

第二十四条 对大运河文化遗产涉及的知识产权依法予以保护。

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技艺、生产工具、艺术表现形式等申请商标注册、专利和著作权登记的,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支持、指导、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或者损毁、擅自修缮、拆除不

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二)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识标志、界桩界标;

(三)损毁闸、坝、堤岸等水工设施,大运河水文、水质监测等设施,交通标识、标志、助航导航设施,通讯、照明设施,防护、警示设施;

(四)擅自占用、填堵、围圈、覆盖或者挖掘河道;

(五)擅自打井、挖塘、采砂、挖渠、取土、建坟、立碑、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等可能影响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六)向水体或者在坡岸倾倒、堆放垃圾、废料、泥沙、泥浆、工程渣土等废弃物;

(七)其他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行为。

第三章 传承和利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文化遗产传承和利用项目库,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培育壮大相关文化产业,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弘扬大运河承载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为核心,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宣传工作。

每年6月22日为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日。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牵头组织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集中宣传。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编写适合中小学生特点的大运河文化读本读物,组织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增强中小学生对大运河文化的认同、传承和弘扬意识。

第二十八条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运河文化学术研究、保护

等机构,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整理、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支持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以多样化的形式,展现大运河的历史、文化、生态和科技面貌。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传播活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公共数据及数字资源平台建设,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数字资源的开发、应用与转化。

大运河文化遗产公共数据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相关行业、领域信息共建共享,服务大运河考古研究、遗产保护、城市更新、文化传播等相关领域。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大运河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协同发展;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和传播,鼓励和支持世界运河历史文化城市合作组织、世界运河城市论坛等国际组织、平台在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一条 河道、水工等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利、航运等使用功能,有条件的可以对公众开放。

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工遗存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与大运河相关的革命故居、革命旧址、战役战斗旧址、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与大运河相关的工农业遗产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对具有重要价值的工农业遗产应当依法登记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

不可移动文物。

鼓励依法利用大运河历史遗留的工业设施,发展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等新型产业,推动工业遗产的活化利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和研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和设施,为代表性项目的保存、研究、宣传、展示、交流提供场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传统节庆以及传统民俗活动,对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成果进行宣传展示,传承弘扬大运河文化。

第三十五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推动大运河全域旅游规划建设,依托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整合相关水系以及沿线盐商、漕运、水工、园林、邮驿、码头、古渡、传统村落、独特物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资源,开发、推广大运河特色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

鼓励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古镇、古村、古街、历史地段等进行保护修缮以及环境风貌综合整治,打造彰显大运河文化内涵、乡村传统肌理和景观格局的村落集群。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大运河文化研究和艺术创作,发展与大运河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新型文化产业。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利用大运河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扶持和培养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大运河文化遗产教学、研究基地,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文化遗产研究,培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专

业人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发生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事件或者发现大运河文化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执法资源,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综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协调跨行政区域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以及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约谈。约谈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要求、整改结果等报市人民政府。

第四十一条 对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违反国家规定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日常维护管理和修缮义务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识标志、界桩界标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负有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有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与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本条例未规定的,依照《扬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22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通过,特此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和结构安排

《条例》适用于扬州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条例》所称大运河文化遗产,是指列入本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大运河遗存河道、水工遗存、各类伴生历史遗存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共六章、48条;各章分别为:总则、规划和保护、传承和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彰显地方特色。以定义加列举的方式明确《条例》适用范围,明确“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定义,并在相关列举中着力彰显扬州作为大运河原点城市的悠久历史和丰富遗存。

(二)明确规划要求,健全保护制度。规定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程序和内容要求。规定本市建立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规定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分级分类保护、保护标识标志和界桩界标设置、保护责任人的确

定、专家咨询、工程限制和建设要求等规定。创设预先保护制度,细化对疑似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发现、报告和预先保护等规定,确保大运河文化遗产应保尽保。明确运河水系、地名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规定和相关禁止性行为。

(三)明确宣传推广要求,丰富传承和利用。规定传承与利用的总体要求。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学校、公共文化机构、运河文化学术研究机构、新闻媒体等宣传推广要求。鉴于2014年6月22日为中国大运河“申遗”成功日,为更好地宣传推广大运河文化遗产,规定每年的6月22日为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日。明确加强国内外协作与交流、河道与水工传承、红色文化传承、工农业遗产活化利用、“非遗”展示传承、旅游开发推广、文化产业发展等规定。

(四)明确监督管理要求,促进依法履职。规定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机制等。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未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约谈。规定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对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五)明确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规定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责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日常维护管理和修缮义务的法律义务;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规定擅自移动、拆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识标志、界桩界标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规定负有监管职责的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监管失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 请予审议。

关于《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发挥大运河文化遗产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扬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规划和保护、传承和利用、监督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消防条例

(2023年2月28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工

作。

第五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宣传、火灾预防等志愿服务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有权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者投诉、举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优化火灾风险提示、消防安全咨询、隐患整改指导等便民服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发展 and 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灭火和应急救援所需信息资料共享、应急协调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人员,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保证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针对本单位的特点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条 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服务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接物业项目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查验,并做好记录;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档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维护管理;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物业进行管理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维护管理。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宣传教育计

划,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培育消防安全文化,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确定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免费为公众提供火灾预防、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现有宣传教育资源,设立或者确定消防科普教育场馆。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从事消防职业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向公众开放消防站,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有关岗位培训和考核内容。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开设消防宣传教育栏目或者安排版面、时段,定期发布消防安全信息,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普及自救互救知识。

第十四条 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培训必修课程,提高参训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消防教育工作,选聘专职或者兼职消防辅导员,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利用场所内的音频、视频等设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影剧院、

歌(舞)厅、宾馆等场所的音频、视频设备开机时应当播放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

公共交通的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其使用灭火器材和组织、引导乘客及时疏散的能力,并通过车载音频、视频等设备,向乘客宣传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十六条 全国重点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其他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内容。

消防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及时修改。

规划确定的消防站、消防取水码头等的建设用地、水上岸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做好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提高农村地区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农村公路应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要。统一规划建设的农村住宅应当符合防火间距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村地区灭火救援需要,设置室外消火栓或者利用河、湖、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源。

利用河、湖、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源的,应当建设取水码头、取水口等便于消防车辆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并设置醒目标志。消防水源不足或者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

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

第十八条 对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区域,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一)开辟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

(二)设置消防水源,配备轻便型消防车辆,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三)更新、改造老旧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并安装相关安全保护装置;

(四)其他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的措施。

第十九条 养老院、福利院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等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

利用居民住房提供养老、校外培训、托管服务的,应当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第二十条 用于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二)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三)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四)按照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群租房出租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前款规定的群租房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

(二)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和疏散示意图,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

(三)房屋内部分隔采用不燃材料,安装电气线路安全保护装置;

(四)窗户、阳台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栅栏。

本条例所称群租房,是指集中供他人居住,居室达十间以上或者床位达十张以上的出租房屋。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已建成住宅小区改造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与建筑物进行防火分隔或者

保持安全距离。充电设施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具备充满自停、过载保护、功率监测、故障报警等功能。

禁止在公共门厅、楼道、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载人电梯。

第二十三条 建(构)筑物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应当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承担中心值班、信息处置等职责,定期研判联网单位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并向联网单位反馈。

鼓励单位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能力。

鼓励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配置灭火器、灭火毯、逃生绳、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区域性火灾隐患:

(一)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者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且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区域;

(二)存在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违法搭建等行为,且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区域;

(三)建(构)筑物密集、耐火等级低、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城中村、老旧小区;

(四)其他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区域。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本地区存在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

案,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个人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可燃物资仓库和生产、储存、装卸、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人员密集场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五)其他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情形。

未经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并加强其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员额管理和岗位等级任期制度,工资以及相关保障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有关人员兼职承担专业处置工作,设置辅助应急救援指挥决策的专用资料箱,根据需要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

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引发爆炸、中毒、环境污染等其他事故,并为消防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堵漏、关闭、输转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集中区域组建的消防安全区域联防互助组织,应当建立完善区域联防制度和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等活动,及时处置初起火灾。

第二十九条 市政、供水、供电、通信等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修建道路、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抢修的,抢修单位应当即时通知。

第三十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熟悉责任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和重大危险源等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并提供相关资料。熟悉、演练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群租房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载人电梯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停用联网设施、传输网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业处置人员,设置专用资料箱,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或者未保持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发生事故时,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

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承担单位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该《条例》共七章四十条，主要从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预防、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旨在进一步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消防工作管理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

明确职责、夯实责任、形成合力是做好消防工作的重要保证。根据消防体制改革要求和工作实际，《条例》明确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要求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保证消防经费投入(第三条)；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工作(第四条)。根据国家、省消防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条例》分别对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等的消防安全责任作进一步完善，要求市、县级市(区)政府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第六条)；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设立或者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第七条)；要求消防救援机构优化便民服务，与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

资源共享、应急协调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第八条)。此外，《条例》还对一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作出细化明确，进一步织密消防安全责任网(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二、关于消防宣传教育

消防宣传教育是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的重要手段。《条例》专章规定消防宣传教育，一是发挥政府作用，明确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市、县级市(区)政府设立或者确定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第十二条)。二是突出消防救援机构和媒体功能，明确消防救援机构需要实施的三方面宣传教育措施；要求媒体，开设消防宣传教育栏目或者安排版面、时段，定期发布消防安全信息(第十三条)。三是抓住关键群体，要求干部培训机构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培训必修课程；学校、幼儿园选聘专职或者兼职消防辅导员，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第十四条)。四是紧盯重要场所，明确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宣传教育要求，规定影剧院、歌(舞)厅、宾馆等场所的音频、视频设备开机时应当播放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要求公共交通的运营单位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向乘客宣传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第十五条)。

三、关于火灾预防

消防安全，重在预防。《条例》聚焦消防安全

风险突出问题下功夫、动脑筋。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明确全国重点镇应当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内容(第十六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农村消防,《条例》要求政府做好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明确农村公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并对农村消防水源设置作出规定(第十七条);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的消防安全,要求城中村、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对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区域,明确了四项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第十八条);针对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消防安全,要求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并对利用居民住房提供养老、托管等服务的情形规定了相应防范措施(第十九条);针对出租房的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法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对群租房作出特殊规定,列出群租房必须满足的四项消防安全要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针对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坚持疏堵结合,一方面要求住宅小区建设、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另一方面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插座充电和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载人电梯等行为作出禁止规定(第二十二条)。三是坚持从严管理,《条例》加强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的规范,保证该系统作

用有效发挥(第二十三条);创新规定区域性火灾隐患的认定情形及处理路径(第二十四条);对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情形作进一步细化,确保重大火灾隐患能得到及时整改(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在强调“防”的同时,《条例》还着力提升“消”的能力,一是重视政府专职消防队,要求增强其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并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保障待遇(第二十六条)。二是重视单位消防能力建设,要求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指定专业人员为消防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消防安全区域互助组织的职责、功能(第二十八条)。三是重视消防救援保障,明确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的保障要求(第二十九条)。四是重视消防演练,要求消防救援队伍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并要求熟悉、演练活动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第三十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增强《条例》的刚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前面章节规定的相关禁止行为,结合上位法,分别对群租房、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载人电梯等设立处罚。(第六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泰州市消防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和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电,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泰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预防、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等方面作了规范,尤其是对养老院、福利院和校外培训、托管服务以及群租房等场所的消防预防作出重点规定。条例从泰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2023年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沈剑荣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重大项目建设,“十三五”以来重点推进实施省级重大项目超过 1000 个,累计完成投资超过 4 万亿元。税务大数据显示,“十三五”以来实施的 794 个省重大产业项目,2022 年度实现销售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5%,还原留抵退税后项目入库税收 490 亿元,同比增长 16.3%,高出全省总体增幅 20 个百分点,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关键支撑。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省重大项目情况

2023 年省重大项目清单于 2 月 1 日正式印发,包括实施项目 220 个(含续建项目 87 个和新开工项目 133 个)、储备项目 45 个,年度投资目标 5670 亿元。实施项目中,产业项目 180 个、创新载体 5 个、民生保障项目 6 个、生态环保项目 7 个、基础设施 22 个。总的来看,今年省重大项目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更加聚焦战略导向。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坚持我省总体规划、1+3 主体功能区的主体地位,共安排纳入国家及省相关规划的项目超过 100 个。统筹发展和安全,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较往年增加 70%。产业项目更加符合全省产业总体布局,契合当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

二是更加凸显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的精神,高水平制造业项目较去年增加 21

个,增幅达 13%;其中,民资和外资项目在产业项目中占比达到 84%。

三是更加注重融合集聚发展。安排我省 50 条重点产业链的补链强链项目 147 个,苏州、南京新一代信息技术,无锡集成电路,常州、盐城新能源,连云港石化等重点产业的集聚度显著提升。

四是项目质态持续提升。项目投资主体中,世界 500 强企业超过 40 个,上市企业近 100 个,另外还有单项冠军企业近 30 家。同时,项目成熟度进一步提高,前期工作更加扎实,均计划在 9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今年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当前项目进展情况

一是强化统筹推动。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调研指导,要求锚定全年目标,扎实务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省政府及时出台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42 条政策,春节后上班第一周即召开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动员会,对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重大项目清单印发后,第一时间召开新闻通气会,介绍今年项目安排和工作部署,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传递积极信号,切实提振市场信心。各地相继组织百余场重大项目开工推进活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激发干事热情。

二是强化调度督导。每周调度省重大项目开工情况,按月调度投资完成情况,做好研判分析和分类推进。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一季

度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调研的通知》，牵头参加并组织各设区市开展交叉调研、互学互鉴，先后深入 132 个项目现场，召开 13 场座谈会，与 100 多家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重点跟踪“42 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和难点问题清单，对重大项目进行精准服务督导。

三是强化要素保障。省自然资源厅强化用地计划统筹调配，年初预下达各地用地指标 3 万亩，同时调整优化临时用地政策以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省林业局积极向国家林草局汇报争取，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大项目用林跨市异地占补平衡试点，着力缓解重大项目用林供需矛盾。省发展改革委及时梳理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难点问题 69 个（第一批 52 个、第二批 17 个），统筹省有关部门加快办理，目前 34 个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金融机构推介第一批融资需求（涉及 22 个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近 800 亿元），并组织银企对接合作。

在各地、各部门全力推进、积极保障下，当前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总体顺利。项目开工迅速扎实，截至 3 月 20 日，133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有 72 个项目实质性开工，开工率 54.1%，高出去年同期 9 个百分点。江阴长电晶圆级微系统集成、苏州中科科仪半导体仪器、南京北冶高温合金、淮安巨石特种玻纤等产业项目顺利开工。建设进度持续加快，省重大项目 1-2 月共完成投资 816 亿元，比去年同期高 100 亿元，完成率 14.4%。其中，产业项目、民生工程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17.1% 和 16.1%，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南沿江铁路、沪苏湖铁路、龙潭长江大桥、京沪高速改扩建、句容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工程投资超过序时进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促开工抢进度，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见效。对计划开工项目，围绕“上半年开工率 75%、三季度全部开工”的目标，“一项一策”制订任务清单，加快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应开尽开、应开早开。对在建项目，优化现场施工组织，强化工期管理，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按序时加快推进，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计划竣工项目，强化资金、用工、用能等方面的保障供应，支持推动各项竣工验收手续加快办理，确保尽快投产投用，更好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是优服务提效能，着力保障重大项目要素需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约束性指标各级统筹力度，强化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优先配置。持续强化对上争取，密切跟踪对接专项债、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贷款贴息等政策动向，争取更多国家资金支持我省重大项目建设。深化重大项目领域“放管服”改革，落细落实“42 条”涉及重大项目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行用地、用海、环评承诺制试点，持续精简涉企行政许可，推动审批事项流程再造，多措并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三是建机制聚合力，不断提升重大项目管理实效。健全完善重大项目“月度跟踪、季度调度、半年评估、年度考核”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加强督查督导，进一步压实项目属地主体责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优化完善难点问题协调会办机制，会同省有关部门直达项目现场，切实帮助打通堵点难点。着力增强对经济运行的感知能力，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监测体系，利用税务、统计、电力等大数据手段定期分析评估投产运营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举措，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天琦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与2018年相比,在地区生产总值连跨3个万亿元台阶的同时,全省PM_{2.5}浓度下降31.9%,优良天数比率提高4.6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提高21.8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全面消除;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115个长江支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提高26.7个百分点;太湖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28.7%、8.7%,连续15年实现安全度夏,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我省连续3年获得优秀等级。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充分肯定江苏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大、取得明显成效,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认为江苏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将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评价空气质量的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3.0%、7.0%、13.8%,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臭氧浓度同比上升6.1%,其中PM_{2.5}浓度达到31.5微克/立方米,实现2013年以来“九连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79.0%,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为4.3%,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降水酸度略有减弱,酸雨酸度基本持平。

(二)水环境状况。210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1.0%,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65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6.0%,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太湖湖体水质稳定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6.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稳定在Ⅱ类,115个长江支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2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86.4%,同比持平。主要入海河流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3.9%,同比上升6.0个百分点。

(三)海洋环境状况。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88.9%,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三类面积比例为6.6%,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四类面积比例为2.8%,同比持平;劣四类面积比例为1.7%,同比持平。

(四)土壤环境状况。2022年国家土壤环境

监测网一般风险监控点监测结果显示,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91.2%的点位污染物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比例为8.8%,但均未超过风险管制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7.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五)声环境状况。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4分贝,同比升高0.2分贝。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7.6%,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87.5%,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6分贝,同比降低0.3分贝。

(六)生态质量状况。全省连续两年生态质量评价均为“二类”,保持“基本稳定”。13个设区市生态质量指数均略有增加,无锡、徐州等10个市达“二类”。

二、主要做法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之大者”,摆到事关全局的突出位置。一年来,省委常委会议1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18次研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九个坚持”之一,明确提出努力建成美丽中国的省域范例。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工作会议、省两会等均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批示378次、315次。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年初就召开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持之以恒共抓长江大保护,坚定不移推动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当选后召开的第一个全省性重要会议就是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全体会议,部署推动治污攻坚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集中力量打好五大保卫战和

10个标志性战役。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坚持每季调度、每月推动、关键时点盯办,全力以赴抓落实。省政府对21项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实施挂牌督办,约谈大气环境质量下滑严重地区负责人,进一步压实责任。

(二)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双碳”工作有序推进。出台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稳步推进“碳达峰八大专项行动”,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30万千瓦,积极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5065万千瓦。产业结构加快转型。高质量划定“三区三线”,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全年否决劝退污染重、能耗高的项目100多个、总投资近500亿元,关停退出化工企业165家。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0.8%、48.5%。运输结构持续优化。深入推进铁水、公水、公铁等多式联运,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省水路铁路货运量、集装箱公铁联运量、铁水联运量、内河集装箱运输量同比均大幅增长;建成港口岸电设施4726套,2022年全省靠港船舶累计接用码头岸电用电量占长江全线省份港口岸电用电总量超50%。

(三)扎实有力推进治污攻坚。一是增蓝天。实施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完成重点治气项目1.68万项,组织637家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基本完成全省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淘汰7万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二是保碧水。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持续实施长江污染治理“4+1”工程,毫不松懈落实“十年禁渔”任务。实

施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实施治太重点工程246项,总投资超130亿元,太湖蓝藻水华平均面积、最大面积分别下降10.3%、46.8%。在全国率先实现排污口排查省域全覆盖,长江、太湖流域排口整治率分别达90.6%和86.5%。深入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美丽海湾”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三是护净土。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扩大至4180家,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7.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推进农田排灌系统和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全年改造标准化池塘超40万亩。推进农村污水综合治理,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5.6万台(套),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55万户,治理率提高到42%。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443项。出台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9个设区市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四)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大力推进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获批实施“国家山水工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分别增至31个、8个、12个和9个,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分别达24.06%和64.3%。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完成80%县(市、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布全省首批生物多样性红色物种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全省物种数更新到6903种,较上年增长857种,部分濒危鸟类达到全球最高种群数。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上,我省单独举办主题宣传日,工作成效得到各方肯定。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探索建立生态产品监

测、评估、核算和交易体系,提高点“绿”成“金”的水平。出台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下达省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4亿元,省级下达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3.89亿元。

(五)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强化调度、通报、督办,推动整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2022年度13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3411件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或阶段性办结。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交办、省人大常委会长江保护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正在有序推进。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12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对4个设区市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对9个设区市创新开展专项督察,持续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2022年,全省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8万件、罚款15.9亿元,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32人,有力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领域信访大幅下降,良好生态环境已成为群众最有幸福感的公共产品。

(六)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一方面,加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出台《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成为全国首部生态文明教育领域地方性政府规章。超额完成全省生态环境标准制定计划(2018-2022年),累计发布标准64项、另有41项标准待审发布,生态环境法地方标准体系更加完备。扎实推进园区限值限量管理,支持保障216个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落地,总投资近5000亿元。制定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767件,赔偿金额达4.56亿元。创新

绿色金融政策,扩大“环保贷”范围,累计发放贷款 303 亿元,推出“环保担”产品,帮助企业融资超 75.6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投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发布全国首个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年实施 894 个重点项目,投资 860 亿元,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66.75 万吨/日,新建改造管网 1910 公里,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735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1060 吨/日、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360 万吨/年。累计建成 154 个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绿岛”项目,惠及 3 万多家中小企业。全面提升监测能力,168 个工业园区建成 266 个水站、396 个标准气站、344 个 VOCs 组分站及 6973 个空气微站,数量全国第一,近海智慧监测船“苏环监 001 号”正式入列,填补了我省生态环保领域海洋重大装备的空白。

总体上看,2022 年我省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重化型”产业结构、“煤炭型”能源结构、“开发密集型”空间结构还没有根本性转变,大气、水环境质量总体上在长三角地区还处于靠后水平,生活污水收集率还不够高,生物多样性、温室气体和新污染物等方面监测能力有待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对于这些问题不足,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巩固我省来之不易的生态文明保护建设成果。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今年 1 月 29 日,许昆林省长主持召开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对全年治污攻坚任务作了全面部署安排。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坚决抓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省域范例。2023 年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是:PM_{2.5} 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 80%左右,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89%左右,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不低于 64.8%;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一)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三区三线”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全覆盖、全区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为永续发展留足空间。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过剩落后产能,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和干线航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

(二)持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太湖治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不断向好。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纵深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推动国家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当年清零”,坚持不懈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提升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到 47%,重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100%。

(三)聚焦重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扎实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企业友好减排。实施新一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动能源和原辅材料清洁替代、生产工艺清洁改进和污染物深度处理。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和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加强港口码头、机动车船排气、餐饮油烟等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扬尘污染,全面压降 VOCs 排放。强化应急减排和联防联控,有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四)扎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加强源头防控,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调查,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有效切断各类污染物进入土壤的链条。从严管控风险,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全力守护人居环境安全。有序推进修复,强化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依法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五)系统推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通过科学、积极、适度的人工干预,为生物栖息、繁衍、迁徙提供良好场所和生态通道。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全面开

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系统强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示范创建,强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六)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扎实推进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试点省合作,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为治污攻坚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规标准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固危废利用处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施。

(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力落实《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排污总量管理改革,全面推进排污总量指标储备,保障优质重大项目顺利落地。支持盐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支持徐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体系,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为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工作,2月份以来,曲福田副主任带队先后赴无锡、镇江、南京、苏州等地开展调研,实地考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湿地保护、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进一步了解掌握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3月14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调研报告进行了讨论。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过去五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省GDP连跨4个万亿元台阶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形成经济平稳增长、环境持续向好的良性互动局面,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取得这样的成绩殊为不易,很不简单。

2022年是我省治污攻坚近年来经受考验最为严峻的一年,面对极端天气、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复冲击等复杂局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迎难而上,优化策略,精准治理,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指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13项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在增蓝天上,大力实施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基本完成全省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超过7万辆,全省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连续两年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保碧水上,持续推进长江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治太重点工程246项,在全国率先实现排污口排查省域全覆盖,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首次突破90%达到91%,优Ⅱ比例达35.2%,大幅上升11.9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太湖连续15年实现安全度夏。在护净土上,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扩大至4180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7.1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二是“双碳”工作有序展开。出台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把“双碳”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编制《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高标准划定启用“三区三线”,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年否决劝退污染重、能耗高的项目100多个、总投资近500亿元,关停退出化工企业165家,铁合金、铝熔炼、再生铅等行业落后工艺装备基本出清。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3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5065万

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进一步提高。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省水路铁路货运量、集装箱公铁联运量、铁水联运量、内河集装箱运输量同比均大幅增长。

三是生态保护修复得到加强。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发布全省首批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组织“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成功申报“山水工程”等一系列国家级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创新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累计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45个,全省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分别达24.06%和64.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均居全国前列。调研组考察了无锡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句容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和苏州消夏湾生态安全缓冲区,进一步了解苏州西山“生态岛”建设情况,现场感受到,我省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用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四是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速。发布全国首个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出台全省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66.75万吨/日,新建改造管网超过1910公里。纳入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企业增至6.1万余家,基本实现全省高校实验室危废安全收集、运输、处置全覆盖。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空气自动站和水质自动站累计建成数量位居全国第一。调研组在省环境监测中心了解到,全省已建成PM_{2.5}网格化监测系统,13个设区市均建成大气“超级站”,大气污染预测预报能力已提升至15天,水生生物DNA监测等一批先进技术也得到很好运用。调研组在考察苏州首座全地下式水质净化厂——狮山水质净化厂时看到,这种模式既有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又解决了污水处理厂臭气扰民的顽疾,在一

些有条件的地区具备推广价值。

五是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完善。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出台,《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成为全国首部生态文明教育领域的政府规章。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法在江苏全面有效实施。首轮百项地方环境标准制定计划顺利完成,有效解决了一些领域无“标”可循、无“规”可用的问题。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排污总量管理改革,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深化绿色金融创新,扩大“环保贷”范围,推出“环保担”产品,有效降低企业环保投融资成本。

二、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江苏人口密度大、能源消耗大、排放强度大、生态家底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上仍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来不得一丝懈怠和松劲。我们面临的压力可以概括为“一根本三差距”: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没有根本缓解。虽然我省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但以重化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全省火电发电量和粗钢、水泥产量仍均居全国前三,原药、农药产量占到全国四成以上,非化石能源仅占能源消费总量的13.5%左右。全省国土开发强度居全国各省(区)之首。每年排放的工业和生活废水超过50亿吨,碳排放总量位居全国第三。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情况下,少数地方干部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保护意愿有所下降、行动要求有所放松,这个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二是总体环境质量与走在前列的要求相比

仍有一定差距。虽然近年来全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距离根本性改善的“拐点”还有不小差距,大气、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仍处于全国中下游,在长三角地区也靠后。省生态环境厅一份研究报告认为,我省空气质量“拐点”的标志是PM_{2.5}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也就是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导值》第二个过渡阶段的目标值。水环境质量“拐点”的标志有两个,一是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要达到80%;二是河流型国考断面全部达到Ⅲ类以上,其中Ⅱ类水比例要提升至50%左右,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值得关注的是,全省大气臭氧污染日益显现,2022年臭氧浓度同比上升6.1%,臭氧超标天数54天,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比高达70.8%。

三是生态环保基础能力与现代化治理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省有关部门的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显示,2021年度全省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66.4%,不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体系还不完善,河流污染物通量、近岸海域、温室气体、生物多样性、新污染物等方面的监测观测能力有待提升。环境政策的集成创新和运用还要进一步加强,在强调规制的同时,应当更加突出激励,树立“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此外,全省仍有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5000余家,历史遗留的危废非法填埋等问题仍未见底;长江江苏段日均危化品运输船舶约400艘次、运输量近50万吨,保障饮用水安全压力巨大,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一刻不能掉以轻心。

四是生态保护修复与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一些地方生态空间格局受到挤压,有的呈破碎化趋势,生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将江苏列为生

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首批监管试点省份之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55个问题中,有20项和自然生态有关,其中11项是破坏自然生态问题。同时,全省生物多样性底数不全,仍有20%的地区尚未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据省有关部门调查,全省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超过200种,对生态系统安全造成潜在威胁。

三、下一步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起步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赋予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的重大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新一轮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把环评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积极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再淘汰一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扩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范围,实施 VOCs 集群化精细化治理,有力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切实加强重要江河湖库氮磷污染物和工业特征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省域全覆盖;扎实做好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提升长江岸线保护利用水平;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稳步推进规模化农田排灌系统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加快消除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建立全过程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体系,强化建设用地分类安全利用,大力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特别是要坚持把太湖治理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推动污染减排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抓住减磷控氮等关键环节,制定实施力度更大、标准更严、措施更精准的具体行动方案,推动太湖水质持续稳定改善。

三是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保护和修复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监管,继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动态更新并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切实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系统推进保护修复,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扩大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规模,稳妥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积极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物种栖息繁衍迁徙提供良好场所和生态通道。加快实施全省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善物种名录管理制度,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聚焦生态产品“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难”等问题,建立健全生态产品监测、评估、核算和交易体系,鼓励基层首创,努力把生态资本转化为富民资源,加快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

四是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牢牢抓住省部共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试点省这一契机,对标现代化治理要求,推出更多管用有效的治理举措。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立法工作,编制实施新一轮生态环境地方标准规划,建立更加完备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大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投入,全省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不低于5个百分点。开展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料仓和运输系统“全封闭”改造,加快实现全覆盖。加强科技领域攻关,用好江苏高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富集优势,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新污染治理等基础性研究,开展环境与健康的关联性研究,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规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不断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倡

导绿色生活风尚,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把建设美丽江苏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构建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环境治理格局。

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观看了相关专题片,并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对以专题片的形式直观反映工作表示充分认可。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五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全省GDP连跨4个万亿元台阶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取得这样的成绩殊为不易。2022年是我省治污攻坚近年来经受考验最为严峻的一年,面对极端天气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复冲击等复杂局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迎难而上、优化策略、精准治理,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指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13项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江苏人口密度大、能源消耗大、排放强度大、生态家底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没有根本缓解,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先进地区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全省大气臭氧污染日益突显,湖泊富营养化治理存在瓶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依然薄弱,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尚有明显短板,生态保护和修复不够系统,长期积累的环境

风险还需积极化解,河流污染物通量、生物多样性、新污染物等方面的监测监管能力有待加强,总体仍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来不得一丝懈怠和松劲。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历史进程中,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新一轮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把环评准入关口,坚决防止“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项目卷土重来、“捡到篮子里就是菜”的项目冲动。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积极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再淘汰一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衔接国土空

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扩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范围,实施 VOCs 集群化精细化治理,有力遏制臭氧污染。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切实加强重要江河湖库氮磷污染物和工业特征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省域全覆盖;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提升长江岸线保护利用水平;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稳步推进规模化农田排灌系统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加快消除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建立全过程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体系,强化建设用地分类安全利用,大力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更加重视噪声污染防治,积极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更大力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特别是要坚持把太湖治理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推动污染减排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抓住减磷控氮等关键环节,制定实施力度更大、标准更严、措施更精准的具体行动方案,推动太湖水质持续稳定改善。

三是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保护和修复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

控区监管,继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动态更新并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切实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系统推进保护修复,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扩大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规模,稳妥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积极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物种栖息繁衍迁徙提供良好场所和生态通道。加快实施全省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善物种名录管理制度,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聚焦生态产品“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难”等问题,建立健全生态产品监测、评估、核算和交易体系,鼓励基层首创,努力把生态资本转化为富民资源,加快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

四是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牢牢抓住省部共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试点省这一契机,对标现代化治理要求,推出更多管用有效的治理举措。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立法工作,编制实施新一轮生态环境地方标准规划,建立更加完备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大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投入,污水管网要适度超前谋划、强化统筹推进,全省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不低于 5 个百分点。开展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料仓和运输系统“全封闭”改造,加快实现全覆盖。加强科技领域攻关,用好江苏高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富集优势,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新污染治理等基础性研究,开展环境与健康的关联性研究,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规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不断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倡导绿色生

活风尚,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江苏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构建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环境治理格局。

关于《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求认真研究,分管领导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逐条对照落实,逐项推动整改。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指导

(一)注重系统谋划推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一体部署,省政府主要领导致信教育部部长,推动以部省共建方式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问题深入调研,扎实做好我省贯彻实施意见的起草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省教育厅将校企合作作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密切与省有关部门沟通,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抓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工作,不断完善政策供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扎实开展“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促进校企交流合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对技工院校的管理和指导,推动提升校企合作水平。省级层面建立由6个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协同推

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为开展校企合作创造有利条件。今年一季度,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5个部门共同举办2023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为深化校企合作搭建平台。

(三)开展专项督导考核。2022年12月,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向南京、南通、连云港、盐城等市反馈《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意见25条,要求各地坚持把校企合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校热企冷”等问题。省教育厅开展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考核,持续抓好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地区评选工作,把校企合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进一步调动各地各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编制新一轮三年工作规划,推动11个专委会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校企合作对接指导,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省机械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通过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形式,推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有效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积极筹备组建省产教融合协会,搭建指导服务平台,助力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

二、关于发挥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主体作用

(一)持续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先建后

认、公平择优、动态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第五批 248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遴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培育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

(二)强化龙头企业示范效应。鼓励支持盛虹集团、徐工集团等千亿级企业和省内重点职业院校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行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中车集团扎实办好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相关做法得到《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推进落实金融支持校企合作措施,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引导企业依法履行职责。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8 部门出台《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构建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将规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列为重要指标。全省 22 所民办高职院校签署《江苏民办高等职业院校联盟扬州共识》,倡导各办学企业切实履行校企合作责任。

三、关于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一)积极打造合作载体。遴选确定首批 100 个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培育项目、50 个省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推动职业院校和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督促建好 27 个国家职业教育集团、30 个省级职业教育集团,不断完善集团内“政、行、企、校”合作联动机制。推进 10 个国家级、57 个省级产业学院建设,促进校企双方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动态调整专业结构。省教育厅定期发布《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

警报告》,建立健全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全省 464 个拟设置高职专业进行前置性审核,有针对性地提出专业调整与设置指导意见。分行业组织开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年度需求调研,形成 19 个专业类别的分析报告,及时向有关院校发布就业预警和人才需求信息。

(三)持续深化协同育人。鼓励企业参与教学课程管理,推动教学方式转变,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全省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累计达到 1.7 万门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发挥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全国学徒制教指委秘书处单位的牵头作用,带动全省 27 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完成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各项任务。强化就业导向,推动提升职业院校订单培养、委托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充分就业。

四、关于落实校企合作的扶持保障措施

(一)强化财政经费投入。全省实行财政性经费与专业大类、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因素挂钩的拨款方式,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享受普通本科同等水平。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7 亿余元,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训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二)落细落实激励措施。用地保障方面,明确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建设规费、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地方收益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财税减免方面,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截至 2022 年底,118 家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享受财政奖励、税收减免等政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对接研究,推动落实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三)增强扶持保障针对性。综合考虑各地和职业院校实际,注重向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注重向办学质量高、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倾斜。支持苏锡常都市圈8所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及14所中职领航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打造10个千亿级产教融合联合体和10个跨区域产业学院。引导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优质企业加强对苏北薄弱职业院校的对口帮扶,提升区域校企合作水平。

五、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一)规范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制定《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突出对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的考察,拟于今年完成全省“双师型”教师首次认定。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或相关职称评定,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做到德技并修、知行合一。

(二)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充分发挥11个全国“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39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作用,广泛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今年将组织20个类别277个培训项目,计划培训教师1.4万名,力争“十四五”期间各级各类培训年均覆盖职业院校教师2万名,推动教师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深化用人和管理方式改革。深入实施职业院校产业教授、产业导师有关管理办法,2022

年从企业高层次技术管理人员中遴选高职类产业教授193名,选聘产业导师300余名。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新教师原则上从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引进,专业教师每年不少于1个月或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开展实践活动。持续深化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设置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打破学校、企业边界,促进人员双向流动。

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推动职业教育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推进部省共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先锋区,着力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二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各项政策,推动财政、土地、信用、税收、金融等激励措施落地见效。三是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材开发、实习实训、教师培养等各个环节,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探索合作共赢的方式方法,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四是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职业教育发展特别是校企合作的典型经验,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关于〈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为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的落实，教科文卫委于今年3月初实地调研了南京周边地区3所职业院校和1家校企合作企业。3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3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陈星莺副主任带队赴常州，就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了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和1所高职院校，召开政府相关部门、职业院校和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结合调研的有关情况，我委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我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要领导要求认真研究，分管领导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逐条对照落实，逐项推动整改，取得一定成效，对此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强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指导”意见，《报告》提出，省政府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系统谋划，主要领导亲自推动以部省共建方式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加

强部门的协同联动，在省级层面建立6个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协同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省教育厅将校企合作作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密切与省有关部门沟通。省人社厅加强对技工院校的管理和指导，推动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加强校企合作工作的专项督导考核，省教育厅把校企合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全省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同时推动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校企合作对接指导，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常州市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指导市域内各职业院校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加强了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发挥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主体作用”意见，《报告》提出，一是大力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组织开展第五批248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遴选工作，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二是强化龙头企业的示范效应，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三是引导企业在校企合作中依法履行社会责任，省工信厅在构建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时，将规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列为重要指标。省教育厅等8部门出台《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了校企合作中学生的实习管理，明确了企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意见，《报告》提出，一是打造校企

合作载体,遴选 100 个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培育项目、50 个省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推进产业学院建设,促进校企双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二是动态调整专业结构,省教育厅定期发布《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警报告》,对全省拟设置高职专业进行前置性审核。三是深化协同育人机制,鼓励企业参与教学课程管理,推动教学方式转变。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推动全省 27 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落实校企合作的扶持保障措施”意见,《报告》提出,一是加大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加强职业教育的经费保障。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7 亿余元。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享受普通本科同等水平。二是落细落实激励措施,明确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 30%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三是进一步增强扶持保障针对性,支持苏锡常都市圈 8 所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及 14 所中职领航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打造产教融合联合体和跨区域产业学院。

五、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意见,《报告》提出,一是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制定《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突出对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的考察,引导广大教师德技并修、知行合

一。二是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今年计划培训教师 1.4 万名,“十四五”期间力争年均 2 万名,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三是深化用人和管理方式改革,深入实施职业院校产业教授和产业导师管理办法,从企业高层次技术管理人员中遴选高职类产业教授,选聘产业导师。同时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深化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促进人员双向流动。

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还在逐步落实中。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发展政府主导、多元参与、需求驱动、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着力推进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形成教育与产业深度互动的新发展格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地方与学校、企业共建一批共享、共管的区域综合性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共同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要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办学能级,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要推动重构职业教育生态,营造崇尚劳动和技能、尊重和认可职业教育的社会氛围。要深入探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新模式,并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至10月,省人大常委会和沿江8市联动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检查。11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到会并应询。12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2]63号)。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逐条对照梳理,全面抓好推进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铁腕治理污染,系统修复生态,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省委

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领导小组会议等专题部署推动长江经济带保护修复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长江沿线调研检查,高位推动长江大保护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今年2月初,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许昆林召开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强化政治意识和问题导向,坚定不移推进长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推动长江经济带江苏段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月中旬,省长许昆林在长江南京段开展专题调研,检查指导污染治理工程、长江“十年禁渔”等重点工作,推动长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常务副省长马欣、副省长王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长江保护修复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解决重点问题。沿江各设区市以此次“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推动长江大保护各项法定要求在江苏落实到位。2022年,长江江苏段干流水质连续第5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长江两岸再现水清岸绿、江豚腾跃的喜人景象。

二、狠抓责任落实,更大力度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一)完善协调协作机制。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制度设计,出台“十四五”时期

全面推进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任务行动方案以及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政策文件,修订完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省级实施细则;协调推进重要任务落实,压紧压实部门和地方工作责任,推动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按时完成整改;加强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协同协作,建立长江流域信息共享机制,围绕水污染防治、岸线整治、化工腾退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坚,推动相关部门强化执法协作,提升跨部门、跨地区执法能力;加快研究完善省级协作机制,坚决落实流域协调机制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沿江地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长三角区域固废危废联防联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健全支撑保障机制。持续加大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2022年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7.8亿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6亿元、省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20亿元、长江江豚保护基金2000万元、国土绿化资金2.9亿元。设立长江流域专项资金,每年安排2亿元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沿江市县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出台“环保贷”“环保担”政策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长江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在全省范围内布设850余个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建成近500个省级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覆盖长江、太湖、淮河、沂沭泗四大水系。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开展“法润江苏法护长江”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沿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群体,通过专题培训、法治教育、法治第二课堂、道德讲堂等形式,分层分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长江保护法,宣传“十年禁渔”、禁止非法采砂等

法律法规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长江保护法治理念。实施“长江大保护,绿色共成长”行动计划,持续12年向社会广泛传播长江大保护的绿色发展理念。省检察院召开江海河湖新闻发布会,发布涉长江船舶污染等典型案例。省法院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两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着力增强社会公众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

三、紧盯重点环节,更大力度加强资源保护利用

(一)持续加强河湖管理。严格依法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实现了国普河湖、在册水库、大中型灌区划界全覆盖,长江河道划定管理范围线1414公里,埋设界桩10973个。印发河湖划界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开展骨干河道、在册湖泊的保护规划编制。印发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了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严格禁止和整治侵占湖泊违规养殖等问题。开展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动态遥感监测,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占用水域行为。

(二)全面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强化地下水资源管理,印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的通知》《江苏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江苏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方案》,夯实地下水资源工作基础。加强地下水监测与分析评价,强化重点地区地下水超采监测、评价和治理,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建设,每年分丰、平、枯三期开展省级监测,开展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掌握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已完成29个化工园区、22个危险废物处置场、4个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并公布首批705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三)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长效管护,坚决守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底线。每月组织对120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每月公开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开展重点月份水质全分析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建成水源地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出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地方标准,全面实施水源地标准化管理,全省2/3以上城市水源地完成标准化改造。

(四)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定,严格审查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涉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加强森林公园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格管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森林公园明查暗访,2022年度共抽查6处森林公园,按时完成年度问题整改任务。

(五)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印发长江禁渔系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省水域联合执法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完善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巡查、联席会议机制,推动“人防”“技防”“群防”“预防”协同发力,形成全方位、立体式“一机+四防”监管体系。制定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办法,划定禁捕网格单元1090个,落实禁捕网格员1668名。部署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刀鲚、线上销售非法网具、商货船偷捕、非法垂钓及夏秋季、冬季等专项联合执法整治行动。2022年全省累计查处非法捕捞案件4051起、涉案人员4091人,移送司法案件159起,禁捕管理秩序平稳有序。

(六)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加快推进《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出台《关于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建设,将长江沿线作为重点,开展覆盖县(市、区)的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全面提升生物观测能力。2022年在蒙特利尔召开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我省单独举办主题宣传日,工作成效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强化长江江豚保护和监测,率先启动长江江豚科学考察,根据农业农村部2022年全流域考察结果,长江江苏段江豚数量明显增长。

四、坚持问题导向,更大力度提升污染治理能力水平

(一)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查、测、溯、治”要求,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截至2022年底,累计排查各类排污口1.6万个,全部完成分类命名和编码,建立了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采样监测12596个。纳入“一口一策”整治范围的排污口9622个,完成整治9116个、完成率为94.75%,其中依法取缔234个、清理合并931个、规范整治7951个,有力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着力解决雨污管网“混错接”“渗溢流”,全面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333”攻坚工程建设,全省累计建成约3300平方公里达标区,占全省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

(二)提升城镇污水分类分质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全省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66.75万吨,新建污水管网1910公里。创新推进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精准评估污水收集处理缺口。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按照每年5%的比例稳步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到2025年全省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80%,有

条件的地区达到 100%。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制订工作方案和技术评估指南。

(三)加强农村和农业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 1.32 万个行政村专项治理工作，建成治污设施 15.6 万台(套)，2022 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2%、提高 5 个百分点，治理水平位于全国前列。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2022 年全省化肥使用量较十三五末削减 1%以上。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2022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实现 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回收规范管理，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2022 年全省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50%以上。

(四)强化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出台《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船舶污染防治联单闭环管理、联合监管等要求，强化船舶水污染、船舶大气污染以及船舶修造、拆解等作业活动污染防治。加强“船港城”船舶港口污染协同治理，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系统已覆盖所有港口码头和航行船舶，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率稳定保持 90%以上。累计建成港口码头泊位及堆场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4378 套，我省成为全国唯一实现装卸码头粉尘货种在线监测全覆盖的省份。累计完成本省籍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 1479 艘，港口码头泊位的岸电覆盖率达到 93.1%，2022 年靠港船舶累计岸电用电量达到 3847 万度，同比增长 27.7%，约占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港口岸电用电量总量的 50%以上。

五、强化系统思维，更大力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一)推进岸线集约利用和沿江空间优化。严格落实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从严管控长江和河湖水域岸线利用，加强沿江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长江岸线保护利用水平。分批分类推进岸线整治，2017—2022 年全省累计退出长江生产岸线 81 公里，岸线利用强度降至 35.9%，生态岸线占比提高到 64.1%。推动长江沿线生态修复，高质量完成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累计治理面积 1138.6 公顷。完成“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并获自然资源部批复，明确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数据，开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沿江地区空间优化提供了重要支撑。参与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由国务院正式批复，充分发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打好沿江河湖生态功能修复主动战。编制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各项改善长江水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措施，重点攻坚总磷污染、水生态保护及修复等难点问题。以加强河湖水环境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全面推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增强水体自净和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建成沿江 25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加快水系连通完善，完成长江流域 31 条、45 项中小河流治理，治理河段 923 公里，8 个县(市、区)列入国家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的试点。加快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疏浚清淤、连通水系、生态治理，2022 年全省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2018 条。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明确禁止、限制和控制行为，防止以修复为名、行破坏之实。

(三)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每年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遥感监测和人工巡护,督促检查重要湿地保护情况,落实占补平衡,全省湿地总量保持稳定。加快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实施湿地修复恢复工程,盐城大纵湖、扬州北湖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新建 200 多处湿地保护小区,逐步扩大长江流域受保护湿地范围,全省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4.3%。

(四)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构建省控水生生物监测网络,除常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外,在长江流域布设 31 个河流断面,开展水生生物和水生生物例行监测。配合国家开展长江水生态考核相关工作,积极保障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工作,协调采样船舶靠泊事宜。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等级。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和生物评价方法变革,创新探索淡水生物环境 DNA 监测技术。

六、坚持生态优先,更大力度推进绿色转型发展

(一)加快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关停退出。组织各地重点围绕铁合金、铝熔炼、再生铅、制革、造纸、铅蓄电池等行业开展全面排查,依法依规关停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淘汰太湖流域印染行业落后设备 644 台。推动常州、扬州、镇江等地电镀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环节,坚决杜绝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上马建设。

(二)持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落实国家和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加快全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推动园区布局调整和转型升级,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环保水平。持续推进化工产业整治,部署开展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回头看”,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查漏补缺,

2022 年全省关闭退出低质低效化工企业 211 家,持续强化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监管和整治提升。全面落实“危废十条”,补齐危废能力短板,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9 个设区市入选国家“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总數位居全国前列。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点强化危化品运输船舶安全管理,优化完善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深化智慧监管、科技监管应用,实现危化品船航次风险动态评估、船舶风险智能提示。

(三)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22 年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为 89.1、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7%以上,均居全国第一。新增 4 个、累计 10 个集群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全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40.8%、48.5%。加快推进“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特高压设备、晶硅光伏等 7 条产业链达到中高端水平。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 3 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启动改造项目、1 万家完成改造任务,新增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9 家、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79 家。

(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印发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研究制定“两高”项目清单。持续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全省统调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淘汰低效燃煤锅炉近万台。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保持海上风电全国领先水平。积极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和铁水联运,新增 10 余条多式联运示范线路,2022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内河集装箱运输量分别增长

30%和 21%。持续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可知可控、闭环管理。

(五)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印发《江苏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协调联络机制,加强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组织开展专题攻关。部署开展省级试点工作,省内“1+14”个试点地区编制完成试点方案。支持试点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探索,省级部门联合印发 41 项支持宿迁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重点事项清单,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生态权益交易、绿色金融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典型做法,其中南京高淳 GEP 考核、苏州张家港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入选国家重点推荐案例。鼓励地方开展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盐城大丰发行首笔海洋蓝色碳汇贷,扬州江都发行首笔水权贷款。

七、强化依法治江,更大力度完善法治体系

(一)健全长江保护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长江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清理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省政府规章 4 件、规范性文件 8 件。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规范涉及长江保护、长江水污染防治的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推动将《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列入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开展调研论证,组织条款修订。深化长江保护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沿江涉江企业“法律体检”“法律帮扶”“法援惠民生”等活动,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二)强化长江保护法治保障。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协作配合,探索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政执法信息和司法办案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办案双向衔接。公安机关重拳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长江流域废水偷排直排等突出违法犯罪,2022 年共侦办污染环境案件 281 起、破坏野生动物犯罪案件 295 起、非法采矿犯罪案件 270 起。省检察院将“一法一条例”审议意见反映问题作为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重点,2022 年 12 月以来,共办理长江公益诉讼案件 155 件,对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涉长江犯罪提起公诉 120 件 334 人。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污染长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犯罪行为,今年 2 月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公开审理了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社会反响良好。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去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予以了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了6个方面的意见。今年3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十分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保持与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对接沟通，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并进行了走访调研。在此基础上，于3月14日召开环资城建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我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开展专题调研，要求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系统保护修复，推动长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省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长江保护修复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解决重点问题。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和单位对照审议意见，逐条梳理研究，采取有效举措，有力抓好落实。2022年，长江江苏段干流水质连续第5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

比例达100%，年度长江警示片披露的12项问题全部整改清零。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完善法定职责落实体系”意见。省政府发挥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强化制度设计，压实部门职责，推动省长江办、省污染攻坚办、省河长办、省化治办等议事协调机构的协同协作，围绕水污染防治、岸线整治、化工腾退等开展联合攻坚。强化长三角区域及沿江地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着力提升跨部门、跨地区执法能力。健全保障机制，2022年统筹安排中央水污染防治、长江流域专项、长江江豚保护等资金逾50亿元。扩大“环保贷”，推出“环保担”，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长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法治宣传，全年累计举办“法润江苏法治护长江”等保护长江主题公益活动近160场次，不断增强社会公众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着力加强相关资源保护”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紧盯重点环节，更大力度加强资源保护利用。加强河湖管理，在全国率先编制骨干河道、在册湖泊保护规划，累计划定长江河道管理范围线1414公里。开展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动态遥感监测，严格禁止和大力整治侵占河湖违规养殖问题。加强地下水资源

保护,对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出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地方标准,全省 2/3 以上城市水源地完成标准化改造。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完善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法查处了一批非法捕捞案件,禁捕管理平稳有序。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着力提升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全省 80% 的县(市、区)已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狠抓污染治理重点工作”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更大力度提升治污水平。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各类排污口 1.6 万个,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按照每年 5% 的比例稳步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2022 年全省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66.75 万吨,新建污水管网 1910 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田废弃物回收处置,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出台《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强化船舶水污染治理以及船舶修造、拆解等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系统思维,更大力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大力推进岸线集约利用和沿江空间优化,严格落实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岸线分区管控,巩固提升沿江岸线整治成果,长江江苏段生态岸线占比提高到 64.1%。打好沿江河湖生态功能修复

主动战,创新开展“生态岛”实验区建设,长江沿线建成 25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加快水系连通完善和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增强水体自净和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遥感监测和人工巡护,大力推进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全省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4.3%。实施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2022 年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等级,江豚数量明显增长。

五、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生态优先,更大力度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化工产业整治提升,2022 年全省关闭退出低质低效化工企业 211 家,对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分类推进整治提升。强化创新引领,扎实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出台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指导省内“1+14”个试点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探索,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绿色金融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

六、针对审议中提出的“修改完善相关法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依法治江,积极推动修改《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组织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清理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省政府规章 4 件、规范性文件 8 件,严格规范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进一步健全长江保护法规制度。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正在深入研究并逐步落实。下一步,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更大力度推进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法律制度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确保长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

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有关部门逐条梳理、认真研究、狠抓落实，进一步扎实推进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发展。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关于聚焦主导产业集群方面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制造强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1%、高于全国1.5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7.3%、居全国第一；我省重点培育的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规上企业约3.5万家，主营业务收入超11万亿元，规模占规上工业比重稳定在70%左右，10个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为当好全国经济发展“压舱石”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

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紧紧围绕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以10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加快制定出台新一轮支持集群国际竞争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分行业政策举措，形成“1+10+N”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政策体系，建立每个产业“五个一”（一个专班、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一个品牌活动、一批重点企业）推进机制，精准服务产业和企业发展，助力我省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认真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机械、冶金、石化、建材、纺织、轻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工业母机、集成电路等领域国产化替代步伐，扎实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二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3〕8号），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兴产业加快建链，打好集成电路产业攻坚战，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行业、模式融合创新，构建链条完备、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三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瞄准产业前沿开辟新赛道、争创新优势，制定出台未来产

业培育行动计划,聚焦生命健康、第三代半导体、氢能与储能、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基因与细胞等领域,开展未来产业先导区(试验区)建设,集聚高水平人才和团队,以应用场景牵引产业发展,培育10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

二、关于形成特色优势集群方面

近年来,我省依托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集群促进机构作用,推动政府跨区域共建、产业链跨区域对接、企业跨区域布局,打造了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辨识度和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特色产业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10个集群中,既有南京新型电力(智能电网)装备、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无锡物联网、徐州工程机械、常州新型碳材料、苏州纳米新材料、苏州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地标集群,又有苏锡通高端纺织、通泰扬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泰连锡生物医药等跨区域集群。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引导各地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不断提升制造业集群规模化和特色化发展水平,加快构建错位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集群发展格局。一是“一群一策”推进国家级优势集群特色化发展。推动各相关设区市充分发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主体作用,深入分析主导产业特点和发展规律,“一群一策”牵头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措施,排出年度重点工作举措,打造集群特色品牌活动。针对3个跨区域国家级集群,省市合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政策协同联动、平台共建共享、企业协作配套,打造全国跨区域集群建设标杆。二是以壮企强企工程提升特色集群优势。聚焦优势集群深入实施“百企领航”行动计划,制定出台“领航”企业培育专项政策,完善企业诉求“直通车”机制,围绕“核心技术、关键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支持实施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对标世界一流水平打造领军企业。深入实

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抓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落地落实,针对企业孵化成长各个阶段,以更加务实举措给予支持,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三是加快推动集群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分行业发布指南,优化服务资源池,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商,发掘推广一批优质解决方案,着力提升免费诊断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支持围绕优势集群打造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年内再完成1万家集群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任务,争创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全面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化发展水平。

三、关于优化集群发展生态方面

近年来,我省积极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工作,支持跨业联动、鼓励先行先试,探索推进“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和有效机制,先后遴选两批总计247家企业、21个产业集群和43个集聚区域作为试点单位。认真做好“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和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营造弘扬“工匠”精神、重视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引导企业对标先进优化管理模式、提升产品质量,累计28家企业(项目)获得中国工业大奖,22家单位获得全国质量奖。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发展共同体,推动产业链支撑机构、集群促进机构以及银行、基金、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48家单位,组建全国首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联盟。下一步,将在更大范围内、更高层次上集聚要素资源,进一步加强集群共建和产业链协作,持续优化集群发展生态。一是夯实生产性服务业支撑能力。认真落实《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88号),通过引导现代服务业深度嵌入制造业全产业链,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深入实施服务型制造

“十百千”工程,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平台、企业、项目,促进服务型制造重点模式推广应用。深入实施工业设计“五名”工程和“工业设计进千企”专项行动,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建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办好“紫金奖·工业设计大赛”。二是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效益。深入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分制造业集群、按产业链节点组织质量比对和质量攻关,着重提升主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积极开展标准领航专项行动,鼓励集群重点企业参与国际

国内标准制定,增强标准话语权,带动行业标准化水平整体提升。制定出台加强“江苏精品”建设政策措施,加快培育更多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端制造品牌。进一步完善质量奖梯度培育机制,做好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三是创新集群治理模式。优化制造业集群促进组织发展导则,更好发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联盟作用,进一步完善“政府+促进组织+市场”的集群治理框架。按照“一个重点产业、一个促进机构”的思路建设集群促进机构培育库,编制年度任务清单,实施一批能力提升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群链企”协同发展系列对接活动,拓展深化集群、产业链、企业之间的合作交流。

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指出我省产业集群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并对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提出了具体意见。会后，审议意见交由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2023年计划草案审查等经济工作监督，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加强沟通，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采取的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着力聚焦主导产业集群”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从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推动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前瞻布局跟踪未来产业、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等方面入手，不断提升服务产业和企业精准度，全力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产业体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10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形成“1+10+N”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政策体系。加快技术、行业、模式融合创新，引导和支持具有增长潜

力的新兴产业建链。开展未来产业先导区(试验区)建设，集聚高水平人才和团队，以应用场景牵引未来产业成长。推动传统产业焕新，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关停退出和改造提升并举。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着力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推进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地标集群。发挥9个设区市在10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一群一策”牵头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措施。积极培育集群骨干企业，深入推进壮企强企工程，健全完善企业诉求“直通车”机制，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梯度培育体系。推动集群数字化转型，聚焦16个重点集群制定发布分行业智改数转指南，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字化协作，建成省“智改数转”服务资源池，培育一批优秀服务机构和解决方案。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着力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生态”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更大范围内集聚要素资源，加强集群共建和产业链协作，优化完善集群融合发展生态。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支撑能力，引导现代服务业深度嵌入制造业全产业链，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集群品牌影响力，完善质量奖梯度培育机制，制定出台加强“江苏精品”建设政策措施，推进研制重点产业链急需标准。创新集群治理模式，建设集群

促进机构培育库,完善“政府+促进组织+市场”的集群治理框架。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制造业作

为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发挥制造业优势,为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优质增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通过了《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2〕65号)后,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审议意见要求,进行认真研究,采取更加扎实有力措施推进。2022年,全省休闲农业游客接待量3.54亿人次,综合收入90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年1-2月,全省休闲农业游客接待量6670万人次,综合收入2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8%、19.1%。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统筹规划方面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休闲农业发展,在今年省委一号文件中对“打造休闲农业精品区,开展苏韵乡情系列推介”“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办好省乡村旅游节”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并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在2月1日召开的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求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加快推动农旅融合、农文融合、农商结合,促进休闲农业提质增效。省政府出台《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安排9000万元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融合、赋能乡村、数字文旅等项目。围绕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和扩大内需战略,把推动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列入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推进落实工作清单,夯实相关部门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省旅游委员会、省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省乡村建设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配合和任务协同,发挥资源要素叠加效应。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康养、体育、电商等产业融合,发展农事体验、田园观光、研学科普、美食餐饮、村居康养等休闲农业新业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满足新型消费需求。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联合公布“江苏省百道乡土地标菜”,通过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专场推介等活动,带动农业、文化、旅游、餐饮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有关部门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16个,积极支持旅游民宿、农耕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扶持休闲民宿、农家乐、生态农庄等创业项目孵化落地。省文化和旅游厅充分发挥“旅游+”优势,引导培育了一批特色民宿、自驾游露营地、亲子研学农庄、传统技艺传承课堂、非遗进景区等休闲农业新业态。

(三)推动规划衔接。2022年12月8日,省

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乡村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各地因地制宜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系统做好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和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着力优化乡村农业、生态和生活空间布局。加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以规划发展村庄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和资金项目集中高效配置,为休闲农业发展提供优质空间载体。指导各地通盘考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保护和文化特色等,高水平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规划。推动各地在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做到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促进多样化、差异化、品质化发展,避免项目雷同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组织开展《江苏省贯彻“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关于推进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和扬子江城市休闲旅游带建设3个实施方案等规划有序实施,着力推动休闲农业工作举措落地见效。

二、关于强化设施建设方面

(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整合力度。省财政持续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力度,将农旅融合发展列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的指导性任务,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统筹相关资金用于休闲农业发展。每年安排近200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苏韵乡情”宣传推介。2022年安排省级乡村旅游发展专项经费1255万元,重点支持乡村旅游项目14个,激励地方加大投入,改善旅游环境。安排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贷款贴息。累计安排3000万元纾困资金,帮助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加强设施建设。2023年,在继续加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力度的同时,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纳入重大专项予以支持,建立多渠道、多来源和多平台

的经费投入与激励补偿机制。在《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中明确提出“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的具体导向性要求,引导有条件的村庄依托特色产业、农耕文化、自然资源等发展休闲农业,全省建成593个省特色田园乡村,实现76个县(市、涉农区)全覆盖。

(二)全力推动休闲农业集聚区建设。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区等为载体,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进一步丰富完善串点成线、连片成带、集群成圈的发展格局。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改善提升休闲农业集聚区的道路、停车、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提升游客中心、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以及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休闲农业,为返乡入乡在乡创业人员创办休闲农业项目创造良好环境。推进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支持,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每家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补,引导推动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加强游客中心、厕所、游步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加强休闲农业金融支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拓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渠道。省财政出资10.5亿元设立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将休闲农业作为基金的重要支持方向,截至2022年底,基金累计支持旅游项目418个,累计发放项目贷款75.41亿元,在贷项目110个,贷款余额13亿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持续提升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策性功能,开设“省乡村振兴服务”等专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包括休闲农业在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2022年底,平台休闲农业企业

注册数 2542 户,帮助 1162 户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累计获得融资 103.4 亿。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指导和支持省农担公司坚持政策性定位,为包括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在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农业融资担保服务,实行担保费用补助和担保业务奖补政策。

三、拓宽融合路径方面

(一)开发乡土文化资源,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进一步指导各地挖掘利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地域文化、运河文化、农耕文化等文化资源,农业遗迹、灌溉工程等农业物质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民俗文化、传统手工艺、戏曲曲艺、渔歌、渔港文化等非物质遗产,艺术性、主题化创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设施,打造富有文化内涵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统筹利用好稻田、茶园、花海、牧场、养殖池塘、湖泊水库等田园风光和特色农业基地等,融入休闲农业产品开发,创新农业生产、农事活动、民俗节庆等表现形式,打造更多农业科普、农事体验、民俗文化等项目。大力挖掘农业历史经典产业,从茶叶、盆景、蚕桑、地方畜禽等农业传统特色产业中寻找具有文化印记的产品,推进文化挖掘、产品开发、产业提升。深入挖掘乡村非遗资源,发展乡村特色非遗产业,创新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将非遗课堂、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等与休闲农业项目相结合,丰富休闲农业文化内涵。持续强化“苏韵乡情”、“水韵江苏”、“美好乡村”休闲农业节庆品牌打造,指导各地结合农事节庆、农时节节点,开展富有文化特色的休闲农业节庆活动。2022 年,全省各地举办休闲农业相关节庆活动 1322 场次。

(二)强化产业融合互动,不断提升综合效益。引导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依托乡村资源,围绕多功能拓展、多业态聚集、多场景应用,开发乡产、乡游、乡食、乡宿等综合体验项目。支持休闲

农业经营主体在做优特色农业的基础上,发展关联性较强的二三产业,把产业留在乡村。通过引入绿色、智慧、生态农业等模式,推进科技在休闲农业的落地应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依托特色产业,融入农产品加工、创意性文化活动,发展鲜花食品、果酱、果汁、果酒、植物精油等加工产品,充分利用“后备箱”消费等新潮流,通过创新创意开发有品位、有颜值的伴手礼,增加盈利空间。支持南京农业大学菊花团队以菊花为原料,开发茶、化妆品等创意产品。发展纺线织布、剪纸、手工酿酒、土菜烹饪等体验项目,开发艺术插花、干花书签等制作项目,将农事活动、创意制作与休闲旅游度假相结合,让游客参与到农耕生产中,实地感受劳作之乐。支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开发初级农产品、加工产品、文创产品等休闲农业产品,发展精品酒店、特色旅游民宿、露营地等新业态,一体打造品牌,推动形成一批“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休闲农业项目和产品。2022 年度,全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开拓电商市场,总收入超过 540 亿元。

(三)引导主体联合经营,带动农民分享更多收益。坚持以农民为主体、让农民受益,积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休闲农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采取合作经营、股份经营、自主经营、委托经营等模式,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坚持以休闲农业带动餐饮住宿、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建筑设计、文化创意等关联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在农业生产管理、民俗表演、餐饮、住宿等产业链环节就业,通过订单收购等方式帮助农民销售农产品,在休闲农业集聚区积极扶持农民利用庭前屋后、现有房产等资源发展农家乐、民宿等庭院经济,让农民实现了就业有渠道、创业有载体、致富有门路。促进休闲农业共享发展收益,构建起多层次的乡村产业链和价值链,拓宽了农民就地就近增收致富渠道。2022 年,我省休闲农业从

业人员 76.6 万人，其中农民 57.5 万人，带动 111.1 万户农民受益；休闲农业从业人员人均收入 4.28 万元。

四、推动提档升级方面

(一)推动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快编制《乡村旅游重点村基本要求与评价》省级标准,组织实施《江苏省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指南(试行)》,以行业标准推动休闲农业规范发展。开展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区建设标准制定,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照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建立休闲农业相关标准体系。支持省农科院休闲农业研究所开展《休闲旅游农业园区规划设计指南》编制工作。指导南京市等地制定《推进乡村民宿业发展指导意见》《青少年现代农业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with 评估规范》《主题创意农园建设规范》《都市农园管理与服务规范》等管理规范。引导省休闲旅游农业协会完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园区)评审标准,开展星级示范企业评选,以评促建、示范推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提档升级。

(二)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将休闲农业相关从业人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涉及休闲农业发展的农业生产、产品加工、市场营销、餐饮住宿、导游服务等技能培训,2022 年全省开展休闲农业相关培训 19.79 万人次。组织全省休闲农业管理人员参加全国休闲农业管理人员培训、考察观摩等活动,不断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建立乡村旅游省、市、县三级业务培训体系,创新实施江苏省乡村旅游驻村辅导员计划,从专业角度为乡村一线及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项目策划、技术咨询、组织协调等支撑,已实现 69 名辅导员入驻 69 个乡村。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大力推动休闲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创业。支持休闲农业从业人员申报乡土人才职称和乡土人才载体平台,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

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86 万人次。

(三)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各地参加 2022 年度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四季)精品景点线路推介活动,我省 15 条精品线路、69 个景点获农业农村部集中推介,数量全国第一,休闲农业景点线路在全国的影响力不断攀升。指导休闲农业行业协会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园区)创建工作,截止 2022 年底,全省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园区)达到 384 家。持续开展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建设,总数达 114 家。启动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区建设,点线面结合推动休闲农业全域化发展、周年化经营、特色化定位,突出“吃、住、行、游、购、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精品农庄农园、热门打卡线路、美食民宿项目。2023 年,计划建设 10 个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区,到 2025 年打造 30 个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区。加大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创建的培育和指导力度,农业农村部先后公布 2022 年 255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60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名单,我省 12 个村、3 个县入选,总数达到 74 个、5 个,位居全国前列。

五、完善政策法规方面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创新规划指标管理方式,向各地单列下达村庄规划专项流量指标,预留 5%规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支持休闲农业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各地通过编制村庄规划,落实专项流量指标,保障符合要求的休闲农业等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建设。鼓励各地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土地资源,形成的建新指标除满足安置需求外,剩余建新指标优先用于休闲农业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鼓励社会资本和返乡下乡人

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建立县级以上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旅游民宿联合审批备案机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旅游民宿联合审批和备案,符合《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适用范围的旅游民宿,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2022年,全省共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884宗,总价80.59亿元,面积3.06万亩。

(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工作细则》《关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休闲农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针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面积小、布局散的特点,积极探索“点状供地”审批新模式,灵活高效解决休闲农业等农村新业态用地的批地、供地难题。设立江苏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截至2022年底,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累计设立子基金19支、投资项目63个(73次投资)、投资总金额逾30亿元。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聚焦重点区域和小微主体,精准设立定制性政策,推出四大类10项专属服务产品,为各类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提供50亿元意向性信用额度,2022年底省农行乡村休闲旅游

农业贷款余额99亿元、比年初增加28亿元。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拓展“乡旅E贷”金融业务,不断扩大支持范围和力度,授信36.28亿元,支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围绕旅游道路、停车场、游客中心、农产品展销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力争2023年实现“乡旅E贷”专项产品支持规模达100亿元。

(三)加强休闲农业立法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出台《江苏省旅游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休闲农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突出制约休闲农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借鉴相关立法经验,开展休闲农业立法前评估等立法准备工作。今年,重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立法工作和《江苏省促进民宿业发展条例》立法调研,开展《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把休闲农业发展作为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休闲农业在横向融合农文旅中的连接点作用,着力将我省建设成为产业规模大、结构优、效益好的休闲农业强省。

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休闲农业发展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围绕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设施建设、拓宽融合路径、推动提档升级、完善政策法规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今年3月15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反馈报告。

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后，我委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并结合家庭农场立法调研等工作，到基层了解相关情况，对落实情况报告的起草提出意见建议。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对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逐条逐项研究落实，在统筹推进、规划衔接、促进融合、标准编制、立法研究等方面采取了积极举措，有效推进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春节前后，特别是近期休闲农业市场加速回暖，发展趋势向好。审议意见落实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应当予以充分肯定。

一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统筹规划问题，省政府将实施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作为2023年重点工作，明确要推动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省农业农村厅、文化

和旅游厅等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切实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电商等产业融合，注重发挥省旅游委员会、省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省乡村建设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围绕休闲农业发展，加强任务协同和措施联动。推动各地在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休闲农业发展规划，促进差异化、品质化发展。要求各地结合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等实际，强化村域空间特色保护，加强自然村庄规划设计和特色塑造，提升发展质量。指导连云港市深入推进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百村千点”工程，品牌认定稳步推进，专题活动有声有色。

二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强化设施建设问题，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加大休闲农业财政支持力度，将农旅融合列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指导性任务，用好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促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好游客中心、游步道、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在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过程中，强化发展休闲农业的导向性要求，引导有条件的村庄依托特色产业、农耕文化、自然资源等用好奖补资金，建好农产品展销、餐饮、民宿等配套设施。注重提升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政策性功能，优化乡村振兴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2年底，帮助1162户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累计获得融资超100亿元，有效提升了休闲农业项目建设水平。

三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拓宽融合路径问题,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深化稻田、茶园、花海、养殖池塘、湖泊水库等田园风光和特色农业基地的开发利用,加快农业科普、农事体验、民俗文化等项目发展。深入挖掘乡村非遗资源,发展乡村特色非遗产业,创新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丰富休闲农业文化内涵。推动各地开展春节乡村集市、特色农产品展销等活动,组织2023“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专场推介活动,融入民间技艺、趣味运动等民俗文化,增强休闲农业节庆活动的互动性。依托乡村特色产业,利用“后备箱”消费等新潮流,开发有品位、有颜值的农产品伴手礼。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休闲农业发展,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建筑设计、文化创意等人才下乡,助推休闲农业多元发展。

四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推动提档升级问题,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区建设标准制定工作,加快编制《乡村旅游重点村基本要求与评价》省级标准,组织科研院所开展《休闲旅游农业园区规划设计指南》编制工作,指导省休闲旅游农业协会完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评审标准,以评促建,推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建设和服务标准。将休闲农业相关从业人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结合省乡村旅游驻村辅导员计划,积极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项目策划、技术咨询、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等支持服务,提升休闲农业项目经营水平。加大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培育和指导力度,推动12个村、3个县分别列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名录。

五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完善政策法规问题,省政府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切实落实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等

政策,引导农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发展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休闲农业。推动地方探索完善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旅游民宿联合审批备案机制,符合条件的农家乐、民宿将免于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加强海钓等休闲渔业管理制度的研究,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为规范休闲渔业发展积累经验。借鉴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促进民宿业发展条例的立法工作经验,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发展成效、梳理难点堵点,着手开展休闲农业立法前评估工作。

同时,应当看到,有些工作需要持续推进、稳步提升,比如休闲农业发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有些工作需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握重点,比如“拓宽融合路径”的意见落实,就要与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土特产’文章”结合起来;有些工作需要实践中加大创新力度,比如帮助农民通过生产文创纪念品、直销农副产品等方式共享休闲农业发展收益等。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责任重大、意义重大。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要求,加大政策扶持、财政投入力度,提振行业发展信心,举办更多更优的线上线下推介活动,促进下乡消费;按照“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健全支持保障体系、抓好政策有效落地,确保审议意见进一步落实,推动休闲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2023年3月25日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从加大打击力度、提升监督效能、完善协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制定贯彻方案,逐项细化20条具体举措,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到检察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力度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督意识。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赋予新时代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党中央文件精神,从保障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做好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不断提升监督意识、提高监督水平。

——强化工作部署,加大监督力度。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专门部署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将虚假诉讼监督列入《2023年江苏民事检察工作要点》,并作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予以部署。省检察院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研讨活动推动各地检察机关认真检视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存在的线索排查积极性不足、调查核实主动性不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2022年11月,省检察院联合徐州市检察院召开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例研讨会,会议围绕“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虚假诉讼的处置程序衔接设计”、“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的完善”三个议题进行研讨,探索一体化惩防虚假诉讼的工作机制。2022年11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新受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39件,对民事虚假诉讼共提出抗诉2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7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共136件;法院同期采纳再审检察建议82件、采纳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02件。移送司法人员违纪违法犯罪或普通刑事犯罪线索7件12人。

二、多措并举,积极破解民事虚假诉讼监督难题

——加大宣传力度,拓展线索来源。一是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挖掘虚假诉讼监督案例的意义,在普法宣传、典型案例培

育等方面,放大优秀案例的运用效应。2022年12月,针对虚假诉讼易多发领域和新领域,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布5件虚假诉讼监督参考性案例,进一步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虚假诉讼案件。二是全省检察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运用办理的真实案例,通过制作短视频、微电影、漫画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积极开展“线上”防治虚假诉讼宣传;把“送法进社区”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形式,通过编绘宣传彩页、设立民事检察职能宣传角等方式,深入社区、街道或乡镇广泛宣传虚假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不断提升群众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知晓度。三是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设立虚假诉讼线索举报奖励制度,拓宽社会监督参与渠道。同时,继续落实“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工作,对群众通过信、访、网电举报和反映的虚假诉讼情况,做到件件有核查、件件有回复、件件有着落。

——依托专项活动,开展深层次监督。一是围绕虚假诉讼重点领域,开展线索梳理工作。2022年11月以来,省检察院结合深层次监督专项活动,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对2018年至2022年收集的虚假诉讼线索进行再梳理、再摸排,确保线索一件不积存、件件不放过。二是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会商,拟联合对涉嫌犯罪裁定驳回起诉的民事案件开展“回头看”专项活动。通过“案件信息搜集”、“跟进审查办理”、“会商解决难题”等三个步骤,对法院认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的后续处理情况进行专项清理,着力探索破解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和处置中的程序难题。镇江市检察机关制定了《2023年度全市虚假诉讼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着重查处司法人员、法律工作者参与虚假诉讼、充当虚假诉讼的“智囊”和“保护伞”的情形。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在深层次监督专项活动中,深挖金某等人控

告姜某虚假诉讼案件中虚假诉讼串案线索,已提出抗诉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并向公安机关移送2件虚假诉讼犯罪线索。

——大数据赋能,开展重点领域监督。一是秉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省检察院深刻认识数字化时代的革命性变化,增加紧迫感、责任感,成立数字检察办公室,紧紧围绕法律监督的深层次需求,唤醒各类数据,探索数字检察内在规律,通过关联分析,为强化法律监督、深化能动履职提供线索、依据。二是积极推动各级检察院,针对各类虚假诉讼“重灾区”,整合法律数据资源,研发各类监督模型,运用技术手段助力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苏州、镇江、连云港等地检察机关针对虚假诉讼重点领域,通过数据筛选、数据画像、数据碰撞等方式,建立了“破产领域虚假劳动债权法律监督模型”“虚假律师费入判法律监督模型”等数十个数据监督模型,着力解决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泰州市检察机关针对部分融资租赁公司虚假诉讼问题,进行大数据碰撞筛选,今年以来已发现线索20余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移送非法放贷犯罪线索3件。

三、健全联合惩防协作机制,大力提升惩防虚假诉讼合力

——凝聚共识,推动各政法单位形成惩防合力。为进一步提升惩治和防范虚假诉讼违法行为合力,各政法单位加强沟通联系机制建设,召开联席会议,积极构建信息互通平台,加强对虚假诉讼的预警和研判,加强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力度。2022年11月,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召开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席会议,各政法单位就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协作、处理衔接的工作方案,诉讼失信人员名单库建立问题和《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规

定》修订等问题进行探讨。2022年12月,宝应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召开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工作联席会议,对虚假诉讼线索移送及处理、调查侦查协作配合、常见领域查处、询(讯)问重点等方面进行全面会商,会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调查侦查协作的办法》。该办法签订后,双方紧密协作配合,目前已经刑事立案2人。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在办理唐某某等41人虚假诉讼案件中,及时向法院通报情况,推动法院自行纠正了19件虚假诉讼案件。

——溯源治理,打造检律联防共治格局。一是针对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中普遍存在法律服务的情形,省检察院强化检律合作,加强与法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和协调,形成良性互动局面。对律师反映的虚假线索,加大调查核实力度,及时准确甄别虚假诉讼案件,着力从源头防治虚假诉讼,打造联防共治格局。南京市检察院与市律师协会建立检律定期会商机制,对律师反应的虚假诉线索进行高效流转和会办。二是民事检察干警携虚假诉讼监督案例积极走访律师事务所,提示参与虚假诉讼的巨大风险和严重后果,倡导律师对虚假诉讼行为及时规劝和制止。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镇江丹阳市检察院日前各收到律师提供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2件,查实后均已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接到律师反映戴某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经调查核实后,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件4人。

——一体履职,强化检察打击合力。一是打好虚假诉讼监督组合拳。继续落实省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线索同步移送和反馈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在虚假诉讼线索的发现、管理、流转、移送以及联合办理方面,实现“一案三查”、“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宿迁市宿城

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刑事案件中发现的虚假诉讼线索移送民事部门,并联合查明黄某与田某同谋伪造120万元借条侵害集体资产的事实,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二是加强控告申诉部门与民事检察部门的业务学习和协作配合,构建信息互通平台,定期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协调。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和民事检察部门建立虚假诉讼线索联合评估机制,对信访反映的虚假诉讼线索进行联合会商并及时处置。高邮市检察院针对一份群众举报信,及时成立由民事、刑事检察官组成的办案组,查明了某公司为逃避债务通过虚构工人工资提起30余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3人。

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有效提升虚假诉讼监督水平

——强化业务培训。省检察院持续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理论研究,并将加强虚假诉讼监督纳入全省检察机关条线培训和“小课堂”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提升检察人员甄别线索、调查核实、沟通协商、化解矛盾的能力。南通市检察机关制定全市虚假诉讼办案指引,举办全市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专题培训班,解读指导性案例、介绍典型案例和分享办案经验。

——加强业务指导。省检察院发挥办案“指挥部”作用,继续落实《江苏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指引(试行)》的各项要求,及时介入各地办理的重大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做到靠前指挥、统筹协调。省检察院计划在2023年第三季度开展全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评查工作,通过13个市交叉评查,省院抽查的方式,进一步促进全省虚假诉讼监督办案质量的提高。

——推动办案团队建设。持续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专业化办案团队培育工作,积极推动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选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组建

虚假诉讼监督专业化办案团队。省检察院对办案团队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并统筹调配,对基层院办理的涉嫌虚假诉讼案件,倡导实行两级院一体化办理,市院会同基层院,共同审查案件材料、共同制定调查提纲、共同开展调查核实,形成一体化打击合力。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继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不断提升全省虚假诉讼监督质效,推动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工作取得新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特此报告。

关于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2〕66号）转省检察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在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提出了“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惩治虚假诉讼行为；围绕工作重点，提升虚假诉讼监督效能；完善协作机制，形成虚假诉讼整治合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虚假诉讼监督能力”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今年2月，省检察院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委认为，省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前一段时期的首要任务进行部署，组织专班开展专题研究，细化落实审议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转变理念，持续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值得肯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的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强化监督，有效提升打击治理虚假诉讼的力度。进一步转变监督理念。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的意见》，激发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认真组织学习研讨活动，召开专题会议，查短板、补弱项，检察监督理念不断更新和强化。2022年11月，省检察院联合徐州市检察院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虚假诉讼检察监督专题研讨会，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为统一思想认识和办案路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省检察院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对2018年至2022年收集的虚假诉讼线索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谋划对涉嫌犯罪裁定驳回起诉的民事案件开展“回头看”专项活动。发现司法人员、法律工作者参与虚假诉讼、充当虚假诉讼的“智囊”和“保护伞”或者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开展监督。省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列入《2023年江苏民事检察工作要点》，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第5号检察建议，把虚假诉讼监督作为民事诉讼精准监督的重要方向。镇江市检察机关通过定期召开全市虚假诉讼线索排查和办案情况碰头会，实时掌握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二是针对“围绕工作重点，提升虚假诉讼监督效能”的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针对虚假诉讼难点，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多措并举，依法能动履职，着力破解监督瓶颈。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全省检察

机关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采取走访基层等多种方式开展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宣传,积极将办结的真实案例制作成短视频、微电影、漫画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于潜移默化中宣传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大力提高社会大众对于虚假诉讼的知晓度和防范意识,积极拓宽虚假诉讼线索来源。发布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全省检察机关注重通过典型案例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氛围、指导监督实践、促进法治建设。2022年12月,省检察院发布5件虚假诉讼监督参考性案例,瞄准近年来虚假诉讼涉及的代表性领域,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有效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强化数字赋能,助推质效提升。积极对接最高检信息化应用的研发部署,积极推介苏州、泰州、连云港等地检察机关建立的重点领域监督模型,鼓励支持全省各地检察机关研发虚假诉讼监督模型,有效化解线索“发现难”问题,不断提升监督工作信息化水平。泰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筛选,发现部分融资租赁公司涉嫌虚假诉讼线索20余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营运车辆融资租赁领域非法放贷专项法律监督活动,共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

三是针对“完善协作机制,形成虚假诉讼整治合力”的审议意见,省检察院着力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工作机制,强化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全省虚假诉讼防范与打击高效协同格局。建立高位协调机制。省检察院高位协调,积极促成与省各政法单位形成整体协作规范,齐心协力为共同做好虚假诉讼相关工作铺路搭桥。2022年11月,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召开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席会议,会商虚假诉讼案件专项处置工作方案,推动建立诉讼失信人员名单库,修订《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规定》。深化刑民协作配合。全省检察机关以省检察院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

强案件线索同步移送和反馈工作的通知》为依据,进一步深化内部协作,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各自优势,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协同处理上加强对接,形成虚假诉讼刑民联动的良好态势。促进形成联防共治格局。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律师等职业群体的专业优势,实行定期走访制度,检察机关主动上门宣传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倡导律师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规劝和制止,对发现的虚假诉讼线索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通过走访互动,促进联防共治,有效提高了律师反映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是针对“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虚假诉讼监督能力”的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不断加强检察官队伍建设,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整体水平稳中向好。落实廉政要求,树立良好形象。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在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努力塑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足的专业队伍。强化研究培训,培养监督人才。立足工作岗位,加强虚假诉讼理论研究,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教育培训和实战练兵,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强化示范带动作用。优化全省检察机关“小课堂”年度培训计划,把虚假诉讼监督作为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办案人员能力素质。南通市检察机关根据全市民事检察队伍建设需要,举办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专题培训班,解读案例、分享经验,取得较好效果。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办案水平。省检察院持续推动各级检察机关组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专业化办案团队,并加强指导、统筹协调,为基层院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针对基层院办理的虚假诉讼案件,积极倡导设区市院与基层院一体化办理,提升办案团队精准监督

能力。省检察院将在 2023 年开展全省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交叉评查, 加强设区市院相互交流, 促进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综上所述, 我认为, 省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 多数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 有些正在推进落实之中。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是一种事后监督, 检察机关作用的发挥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对审议意见的全面落实需要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持续发力。全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省委十四届三

次全会部署要求, 加强统筹协调, 努力开拓创新, 持续优化协作机制、发挥公检法司整体合力, 继续深挖大数据赋能潜力、提升线索发现与研判能力, 持续宣传检察监督工作、深入开展诉源治理, 不断增强虚假诉讼监督能力, 有效打击虚假诉讼行为,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推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宝娟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洪浩、杨根平、江静为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朱光远、刘明、李国华、胡维平、徐大勇
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
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名单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谢晓军为省民政厅厅长。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褚红军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爱君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王方林的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熊毅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潘昌锋为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9人

二、出席(75人)

信长星	樊金龙	魏国强	陈星莺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王华	王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史国君	冯兴振	司勇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明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永康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陆永泉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毅	周铁根	周郭祥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钱晓红	徐宁	徐大勇	郭艳红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曹远剑	程纯	程大林	程晓健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4人)

曲福田 刘攀 江静 杨龙